

# 戶籍資料所見萬金、赤山、加匏朗與荖藤林 的收養型態

童元昭

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副教授

## 摘要

1990年代興起的平埔研究帶動了屏東平原沿山地帶的研究。這些研究藉由荷蘭文、清朝官方或民間文獻追溯現今聚落與歷史中平埔社會的關連，或是藉由祀壺現象辨識難分的平埔特色。本研究藉由分析日本時期戶口調查資料，比較三個相鄰的平埔聚落與一個福佬聚落的收養型態，分析其所反映的親屬觀念與變化。四個聚落有同有異的收養型態，一方面對照出強調同胞組或直系的親屬觀念，一方面也凸顯出多族群緊張關係中的適應策略。由於天主教教會的組織與廣大網絡，萬金在與客家村拉扯下維持完整，雖多由男性擔任戶長，但女兒受到重視；雖父子相傳，但同胞組的聯結密切。相對的在大社會居多數的福佬聚落荖藤林在山腳下因洪災土地貧瘠又不足而受限，在家戶繼承上表現出較大的彈性。女性戶長比例在四個聚落中最高，但未婚女兒廢戶也最顯著。

關鍵字：屏東沿山地區、平埔、戶籍資料、收養、同胞組

## 戶籍資料所見萬金、赤山、加匏朗與荖藤林的收養型態

屏東研究在過去20年逐漸增加，最早是在平埔研究的熱潮下，屏東地區的平埔人群再度受到重視（李國銘，2004、童元昭，1999）。另外，地理歷史學者施添福（1989）所作的屏東平原的空間與人口分布的分析提供了後繼研究的空間框架。在新起的研究裡，拓墾與地方歷史等刻劃出屏北平原人群的過往（陳秋坤，2004、2009、林正慧，1997），傳統儀式的再現與已內化的基督宗教，也成為重要的研究主題（許懿萱，2004、黃子寧，2004、陳怡君，2011）。<sup>1</sup>拓墾歷史，六堆的建置，基督宗教信仰等都反映出屏東平原，就像其他地方，是新舊力量、多元人群活動的空間。在這區域內，東側山腳的獨特環境與族群間競爭／合作下，平埔人群又是如何演變。本文將側重歷史上認定的平埔人群，在日本時期生活中實踐的親屬關係。比較三個官方界定的平埔聚落與一個福佬聚落，並嘗試由結構條件去理解他

\* 2005 - 2008年間國科會計畫「南島民族的分類與擴散：人類學、考古學、遺傳學、語言學的整合研究：文化與族群的形成與再創造：臺灣南島民族的研究」主持人黃應貴先生邀請，以「屏東平原沿山地區人群的流動與交錯」主題參與。感謝這個機會讓我可以開始這一個規模可觀的計劃。參與本計畫的助理與工讀學生有數人，其中負擔最重的是一筆一筆紀錄戶籍資料的鄭培郁小姐，他花了兩年的時間完成了四個聚落與相關資料的閱讀及臘錄。我們曾一起拜訪這些聚落的墓地等，看著墓碑上前人的名字，想著另一個時間的當時。巫淑蘭小姐分擔了萬金與加匏朗資料的建檔，並協助分析，杜奕寧小姐協助了赤山的部分。謝竹雯小姐協助翻譯日文文獻，李孟珊小姐繪製地圖，許翠庭小姐並與孟珊一起繪製系譜。感謝他們包容我不斷調整的方向與看似無盡的工作。

1 見李國銘，《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年9月）、童元昭，〈屏東平原沿山區域的形成與轉變〉，《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臺北：臺大人類學系，1999年9月），頁20 - 41、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8月），頁33 - 112、陳秋坤，〈帝國邊區的客庄聚落—以屏東平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6卷1期（2009年3月），頁1 - 28、陳秋坤，〈清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 - 1900〉，《歷史人類學刊》，2卷2期（2004年12月），頁1 - 26、林正慧，〈清代客家人之拓墾屏東平原與六堆客庄之演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6月）、許懿萱，〈傳統的再現與再造：以屏東加匏朗聚落的仙姑祖祭儀為例〉（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7月）、黃子寧，〈天主教在屏東萬金的生根發展（1861 - 196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陳怡君，〈宗教經驗的召喚與祖先記憶的重塑：屏東萬金天主教徒的記憶、儀式與認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1年7月）。

們在親屬關係實踐上的異同。本文自日本時期戶籍調查資料取材，<sup>2</sup>分析萬金、赤山、加匏朗與荖藤林四個聚落的收養型態，以探究其後的親屬觀念。研究發現，直系繼嗣在親屬實踐上有限的展現，小孩的流動突顯了同胞手足的關係網絡。沿山多元的文化脈絡與邊陲的處境，造成聚落盡力尋求生路與發展，而呈現出可觀的分歧。

萬金、赤山等地地方上人會以山腳指稱沿山一帶，並以山腳人指稱自己。山腳包含的範圍通常限於平埔聚落，但有些人也會包括福佬背景的聚落。相較於鄰近的客家聚落，山腳下的村子位於缺水、貧瘠的沖積扇端環境，並且包圍在排灣族與客家人之間，聚落規模通常較小，勢力較分散（地圖1）。空間上不利農耕，社會生活上接近平地開墾的邊緣，在相近的生存處境下，這些聚落是否發展出一些機制以求生存或發展？收養是否可能是其中一種機制？早自日本時期的研究已經注意到了萬金與赤山等平埔聚落收養的普遍（戴炎輝，1979）。<sup>3</sup>本文著力在釐清萬巒大武山山腳下的四個聚落收養型態的特點，並探究其後的親屬概念。這四個聚落分別是萬金、赤山與加匏朗三個具平埔背景的聚落以及荖藤林福佬人聚落。我們發現四個聚落彼此間在收養型態上的差異，不能夠以「平埔文化」簡單的涵蓋。四個聚落不分族裔背景，對客家養女的接納，<sup>4</sup>以及「招贅婚」<sup>5</sup>的安排等均有相似之處。三個平埔聚落與荖藤林的差異主要是在對同胞組平輩的重視程度不同，另外雖然都常見（養）女兒招婿，但細微處似隱含不同意義。雖然荖藤林也有（養）女招婿的安排，但由多例適婚年齡女兒廢戶婚出的現實，我認為荖

2 日本時代的戶籍資料雖然看來全面並且細緻，但近年的一些研究也發現執行過程的定義與程序等影響了資料的選擇、分類與呈現見富田哲，〈1905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が語る臺灣社会——種族・言語・教育を中心に—〉，《日本臺灣學會報》，5卷（2003年），頁87-106。及詹素娟，〈臺灣平埔族的身份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2卷2期（2005年12月），頁121-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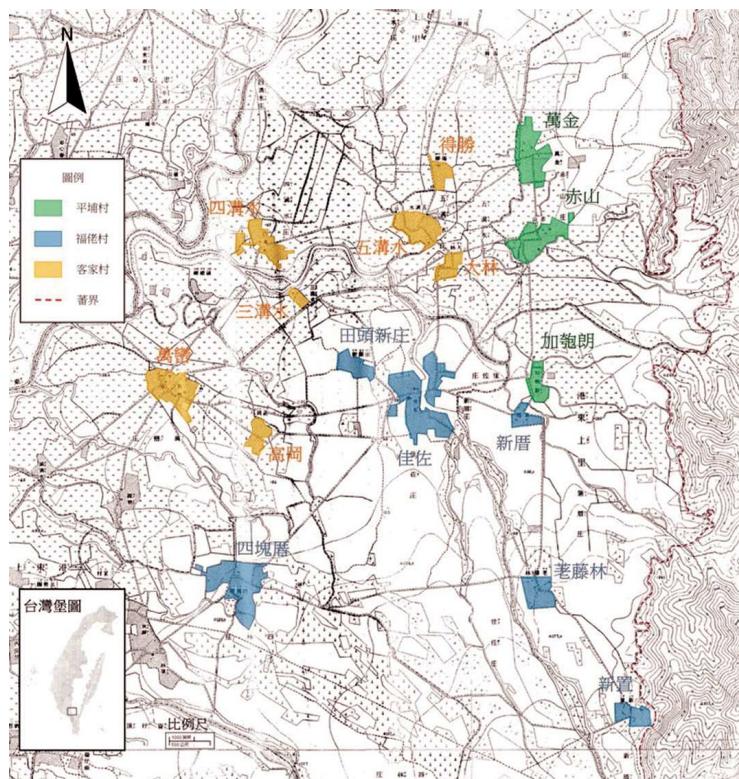
3 見戴炎輝，〈赤山萬金的平埔族〉，《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社，1979年7月），頁731-764。

4 客家養女在養入女兒的比例分別為：萬金58.79%，赤山56.59%，加匏朗37.21%，荖藤林45.83%。

5 萬金、赤山常見女婿婚入一段時間後，再連同妻與子女遷出。許多情況下孩子隨父親的親屬認定，因而更接近從妻居的安排。

## 戶籍資料所見萬金、赤山、加匏朗與荖藤林的收養型態

藤林的文化理想是由兒（養）子繼承父系。這一點的不同，也可以從親屬間的收養看出端倪。萬金與赤山的收養反映出同胞手足關係的重要性。萬金與赤山一共有23件親屬間的收養，主要集中在同胞手足之間（15件），其次是延伸的兩代同胞組之間（3件），再來是由婚姻連結起的包含兩代的兩套同胞組（4件）。同胞組又以母方最為重要。加匏朗與荖藤林雖然也有同胞組之間的收養，但兩代的同胞組幾乎消失，跨代同胞組連結的收養被直系的祖孫收養替代，而少見婚姻連結的兩套同胞組的往來。雖然仍然有同胞組間的收養，但荖藤林出現了父系繼嗣原則下常見的父親兄弟間過房子的安排。而在三個平埔聚落間，彼此也有分歧。萬金的天主教網絡影響了聚落內以及跨聚落小孩的流動方向。赤山則因參與了糞箕湖的開拓，而在收養脈絡上向南延展，加匏朗因聚落內的福佬人口，也表現出與鄰近福佬村莊的親近。



地圖1 萬金、赤山與加匏朗三個具平埔背景的聚落，與荖藤林福佬聚落以及周邊

來源：李孟珊依「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系統」中的日治兩萬分之一臺灣堡圖（大正版）製作  
(資料數位化單位：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 壹、親屬理念的彈性

本研究開始時初接觸戶籍資料，便注意到聚落中高比例的客家養女。平埔與客家之間歷史上的緊張關係與以客家生育力補充平埔生育力，這兩個同時存在但看來矛盾的關係，刻劃出的正是沿山地區的處境。沿山一帶極為複雜，涉及不同人群與不同形式的互動，土地與人口是重要的互動脈絡，家戶間小孩的流動是其中形式親密的互動。關於收養，在臺灣的人類學研究，曾有Arthur Wolf與Chieh-shan Huang（1980）以及Burton Pasternak（1972、1983）等人在親屬議題上觸及。<sup>6</sup>Wolf與Huang（1980）認為收養是親屬與婚姻體系的一部份，而廣為人知的媳婦仔研究正是Wolf自1960年代中期起著力頗深的議題。媳婦仔是一種婚姻形式，無法僅由收養女兒的角度掌握。Pasternak（1972）稍後的研究，在親屬之外考慮地方生產的勞動力需求，他比較了屏東新埤鄉打鐵村與臺南六腳鄉中社村兩個聚落的親屬關係。他注意到中社有高比例的招贅婚，但在嘉南大圳完成後即明顯下降，中社村人即使生有兒子，也會招贅，以增加戶內男性勞動力。同時中社村的開發過程有一主要的家族，在日本時期仍有明顯的影響力，這也表現在Pasternak於1960年代中期田野當時村裡12個養子的例子上，其中8人是來自父方兄弟的過房子。Pasternak（1972）於1960年代晚期紀錄的打鐵村20個養子例中，則只有3人來自父親的近親，另有10例經由婚姻關係而來。<sup>7</sup>

由於中社村是個福佬聚落，而打鐵村則是客家聚落，研究者對於兩地的差別很容易陷入一種簡單的「文化」上的解釋，Pasternak（1972）非常清楚這個可能，既而提出了包含族群在內四方面的影響。其中邊疆處境（frontier）不利父系意識形態與組織的發展，是他認為最為有力的解釋。

6 見Arthur Wolf and Chieh-shan Huang,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Burton Pasternak, *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Burton Pasternak, *Guests in the Dragon: Social Demography of A Chinese District, 1896–1946*,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3).

7 見Burton Pasternak, *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p. 85及同書p. 67.

Wolf與Huang（1980）回顧了19世紀起傳教士與學者在中國、東南亞與臺灣各地華人社會的記載後，他們認為族群不足以解釋諸多地方性的分歧（Wolf與Huang，1980）。<sup>8</sup>他們強調婚姻與收養的形式彈性大，而可能發生急遽的變化，他們視不同形式為一連續體中的不同策略選項（Wolf與Huang，1980）。<sup>9</sup>Pasternak在10年後的研究（Pasternak，1983）提出邊疆處境對武力與聯盟的迫切需求，可能構成婚姻與收養型態急速變化的條件。他在1980年代的研究增加了美濃鎮龍肚地區的資料，並與之前中社以及Wolf在海山的分析進行比較。他指出南部客家拓墾過程中，武力威脅促使非地域性的親族聯繫增加，地方上雖多氏族，但並非絕對強勢。

Wolf與Pasternak均由理解漢人社會為出發點，同意父系繼嗣理念的彈性，而進一步地關注具體生活中實踐。或以Pasternak為例，他關注移民的歷程與邊疆的處境中文化理念可能產生變異。John Shepherd（1993）的研究關注漢人邊疆狀態中的另一方，也就是平埔族的處境。從1980年代起，不論對象是漢人或平埔人群，研究者開始重視客觀環境條件與人群接觸的結構條件。Shepherd便檢視清朝在稅收與管理成本的權衡下，調整臺灣的移民與土地政策。最終漢人移民日益增加，土地也由森林狩獵地轉變為農耕地。一方面因為蕃屯制度，平埔族增加了在沿山空間的活動，一方面也依賴沿山的緩衝，平埔族得以與漢人的生活方式維持一定的距離。Shepherd認為平埔族選擇性的接納或排斥漢人生活方式的不同部分，而親屬關係是平埔族最後觸及的部分，但其影響的深刻不亞於鹿皮貿易。親屬關係上的差別以平埔的從妻居，漢人的父系繼嗣最為主要。<sup>10</sup>

近年學者探究收養現象的有林淑鈴（2010、2012），<sup>11</sup>他藉由統計日本

8 Arthur Wolf and Chieh-shan Huang,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p. 350.

9 Arthur Wolf and Chieh-shan Huang,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p. 353.

10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5), p. 384.

11 林淑鈴，〈異族通婚與跨族收養：百年來內埔與萬巒地區族群互動之軌跡〉，《客家、女性與邊陲性》（臺北：南天，2010年11月），頁103–159。林淑鈴，〈異族通婚與跨族收養：前、中、後、先鋒堆客家與其他族群互動的軌跡〉，《高雄師大學報》，33期（2012年3月），頁161–190。

時代戶籍資料，分析內埔與萬巒閩、客與平埔族群內與跨群的收養與婚姻。他由各群內、外比例的差異，檢視族群互動。他觀察到客家人在收養上給出女孩，而很少自閩南與平埔群收養入女兒。另外再考慮閩南與平埔在婚姻上的交流多，導致平埔閩南化，以上兩個條件使得最終平埔聚落的客家女孩可能婚入閩南聚落，更擴大了閩南的範圍（2010）。<sup>12</sup>林淑鈴的研究主要以數據呈現跨族群婚姻與收養的現象，親屬觀念並非其研究的重點。

本文比較四個不同族裔背景的沿山聚落，檢視它們在相似的多族群、歷史上緊張的處境中，親屬關係的實踐。全文將分為兩個部份，第一部份將先依序描繪萬金、赤山、加匏朗與荖藤林四個聚落收養的狀態，並以個例分析親屬間收養的特點，第二部份則是討論四個聚落的異同，針對收養所呈現的（1）手足同胞組連結，（2）（養）女兒招婿—傳承家戶的途徑，比較四個聚落的親屬實踐。

本研究著重辨識四個聚落萬金、赤山、加匏朗與荖藤林的收養形態以及生、養雙方的關係。方法上以收／送養個例為主，整理戶籍時以家族為主，未限於戶籍上的個別家戶，以期掌握個例在家族內的相對關係。本文的資料是以日治時期現住戶戶籍內的收送養案例為主，再回溯搜尋除戶資料，納入其中未曾出現在現戶簿的收送養例。寄留戶中的日本寄留戶與荖藤林十餘戶高雄林園與臺南遷入的漢人也未納入，以避免稀釋了原聚落的收養特質。每一件收／送養的例子都回溯生與養雙方至戶籍登記伊始，以尋找雙方可能有的淵源。但戶籍登記年限有限，有些早期的收養例子，缺乏資料，無法釐清雙方是否有親屬關係。最後收／送養例的總數，就是整段日本治理時期戶籍登記上扣除日本與高雄以及臺南移入家戶後所有的收／送養例。每一個例子都摘錄資料如，名字、番地號、養入／出、養出／入聚落（番地號）、族裔背景、性別、養出／入年齡、排行、養出／入原因、生養雙方是否有關等。四個聚落的收／養概況如下表：

---

12 林淑鈴，〈異族通婚與跨族收養：百年來內埔與萬巒地區族群互動之軌跡〉，頁152－155。

表1：四個聚落的收／養概況

聚落	現住戶戶數	現住戶中收／送養例	%	日治全期收／送養例
萬金	235 <sup>13</sup>	186	79.15	321
赤山	226	100	44.25	225
加匏朗	63	50	79.37	97
荖藤林	57	37	64.91	92

## 一、萬金

現今的現住戶235戶中，共有186件收養與出養的例子，或是說將近八成（79.15%）的家庭都有收養的孩子或曾經將孩子出養。若再納入除戶簿的紀錄，則萬金在日本時期一共養入與養出的小孩達到321件。其中養入有218件（表2），而送養佔了103件（表3）。養入的粵籍小孩超過其中一半（52.29%），村中主要的平埔族裔佔了三成（30.28%）。若先暫時不論族裔的分布，由性別來看，萬金人養入的小孩，高比例的是女孩，佔了84%。若將族裔與性別一併來看，會發現佔了六成的客家養女是兩性失衡的主要因素。養入女孩的機會是男孩的5.06倍，而若是客家小孩，機會更高達了15.29倍，平埔小孩則是最為均衡的1.87倍。若要收養男孩，養入平埔男孩的機會最大，超過六成。換句話說，在萬金的養子女，平埔族提供了六成的男孩，而鄰近的客家聚落是主要的養女來源。若以養入當時的年紀看，女孩子被養入時的年紀普遍小於男孩，尤其是一歲以下就被送出的情形女孩有78件（43%），也是最集中的年紀，男孩只有4件（12%）。一歲以下也正是嬰孩能否生存還不確定的階段。若考慮族裔的因素，則客家女孩在一歲前被養入萬金有57件（53.27%），福佬有13件（43.33%），平埔有8件（18.6%）。

13 萬金與赤山同屬於赤山莊大字，戶籍資料上除早期的會註明萬金番戶之外，我們根據番地號區分區萬金與赤山。加匏朗與荖藤林同屬於新厝庄的兩個小聚落，同樣除了早期曾註明加匏朗與荖藤林番戶外，也是參考多方說法後，以番地號區分。

表2：萬金養入子女的族裔與性別

族裔 \ 性別	廣	%	福	%	熟	%	中	%	不詳	%	合計	%
男	7	19.44	5	13.88	23	63.89	0	0	1	2.78	36	16.51
女	107	58.79	30	16.48	43	23.63	1	0.55	1	0.55	182	83.49
合計	114	52.29	35	16.06	66	30.28	1	0.46	2	0.92	218	100

萬金送養的孩子有103例，由於聚落內的人口組成以平埔族為主，平埔裔的孩子佔了七成五（表3），廣與福佬背景各約佔一成多。在性別方面，整體上送出女孩的機會是男孩的1.7倍。其中平埔族的性別比最接近為1.4倍，低於粵籍的4.5倍與福佬的3倍。比較性別在養出與養入的不同表現，養入女孩的機會遠比養出女孩的機會大，男孩不論是萬金家戶送出去的或收進來的都以平埔孩子為主。也就是說，平埔家戶在收養的安排上，性別偏好並不強烈。小孩離開生家的年紀，在養入與養出上差異明顯。不同於養入時小孩年齡集中在一歲以下，送養出的65個女孩中，只有6人在一歲以前被送養。送養的年紀分散在0歲到11歲，約有9成。11歲最多，其次是8、6與一歲以下。男孩分布在9歲以下，但以4歲以下最為集中。萬金的客家人，即使送出女孩的機會是男孩的4.5倍，但並不會急於在孩子出生後便立即送出，反而9到11歲是一個送養的高峰，但在登錄上，少見到媳婦仔的類別。

表3：萬金養出子女的族裔與性別

族裔 \ 性別	廣	%	福	%	熟	%	不詳	%	合計	
男	2	5.26	3	7.89	32	84.21	1	2.63	38	36.89
女	9	13.85	9	13.85	46	70.77	1	1.54	65	63.11
合計	11	10.68	12	11.65	78	75.73	2	1.94	103	100

下面將分析萬金聚落內的收養安排，藉由檢視生家與養家的戶籍紀錄可能釐清雙方的關係，以及小孩流動的家戶脈絡。萬金的資料顯示，同胞手足是一個重要的親屬關係，小孩的流動多限於同胞組之內，其中包括異性與同

性手足。有姊妹給兄弟，也有兄弟或是姊妹之間的給與。在萬金32件聚落內的收養，其中有13件可以辨識出雙方的親屬連結，9件生家與養家的關係是同胞手足，2件是延伸兩代的祖父母輩的手足關係。2件是上一代或這一代的手足關係，但又橫向擴展至手足配偶的同胞。還有1件兩家的關係牽涉更為複雜，遠離了常見的同胞關係的典型。

### (一) 對母方的側重

同胞手足間的收養有9件，其中姐妹的孩子送養給兄弟就有4件（萬#1、#9、#18、#19<sup>14</sup>），將近一半。3件是小孩在姐妹間的流動（萬#10、#14、#16），都是女孩。另外在父方手足間的收養只有2件，其中父親兄弟間的收養只有1件（萬#2），是一個年幼女孩在母親亡故，父親婚出時，留下由兄長的家庭協助照顧。父方親屬收養無關於傳承，而是出於幼小孩子照顧。由父親的姐妹收養的安排只有一例（萬#5），若是將家戶中的其他收送養例子（萬#5生家）一併看待，便會浮現不同的意義，突顯出同胞組整體的重要性。

萬金同胞組間的9件收養，有4件關於男孩，5件是女孩，4個男孩中的3人（萬#9，萬#18與#19兄弟）是由姊妹送養給了兄弟。但異性手足間給出女兒的例子也是有，萬#1與萬#5都是。萬#1的生母行二，他把次女萬#1給了弟弟。大姊與二姊分別比弟弟大了八歲與五歲，大姐19歲的時候招婿，在共同居住了六年並生了一個女兒後遷出；二姊招婿後共同居住了十年，生了兩個女兒一個兒子之後也遷出自立一戶。二姊遷出的同年弟弟兩歲大的長女夭折，隨即收養了二姊已經四歲的次女萬#1。萬金人經常在小孩夭折後收養，並看不出性別上有特別的考慮。再看姐姐將兒子送給弟弟的兩個例子（萬#18與#19），實際上姊弟兩家的生育表現懸殊。姐姐在15年間接連生了五個健康的兒子，弟弟先是生了兩個女兒，但都夭折。次女夭亡的次年，姊姊先送養了一歲的第四個兒子，兩年後弟弟又收養了一個五歲的女孩。再

<sup>14</sup> 個例的標註方式統一以聚落的第一個字加上#，再加上編號，如萬#1即為萬金第一例；赤#15即為赤山第十五例；加#13即為加匏朗第十三例；荖#1即為荖藤林第一例。

過了三年，在就是收養姐姐兒子五年後，弟弟生了長子。長子三歲的時候，姊姊又送養已經六歲的第五子。兩件兄弟收養姐妹兒子的例子引起的性別偏好的猜測，在一併討論#5生家的情況後，便出現不同的理解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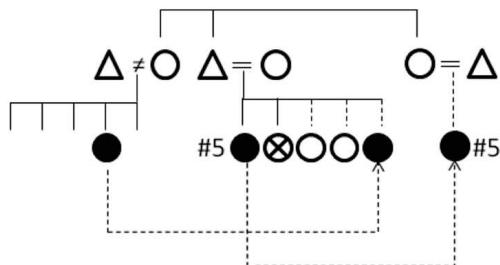


圖1：萬#5生家與養家的親屬關係

圖例	
○ 女	= 結婚
△ 男	≠ 離婚
●▲ ego	→ 婚出/婚入方向
→ 收養方向	
—	親子關係
---	收養關係
—	同胞關係

萬#5的生父收養了長姐的女兒，之後把親生女兒萬#5送給了二妹。兩個女孩的收養發生在兩個姐妹與一個兄弟之間，中介的兄弟分別養入長姐的長女，又將自己唯一存活的女兒（萬#5）送給另一個妹妹。大弟生有兩個女兒，但次女在出生時便夭折，他在同年收養了一個客家女孩，兩年後，在長女萬#5三歲的時候又收養了一個女孩，隔年，長女4歲時，婚出的大姐離婚又再婚出，將前次婚姻一歲的女兒送養給了大弟。同年，大弟將4歲的長女#5送養給了結婚7年但尚未生育的二妹夫妻。當時他的家中有4個女兒，三個是養女，包括同住的大姐的女兒，只有一個親生女。他送出親生女兒，留下了收養來的有血緣與無血緣關係的女兒，這個特別的安排，似乎意味了父親對血緣的不重視，只要家裡有小孩，不必一定要是親生的。但另一方面來看，何必刻意送出親生女兒？四個女孩年紀相近，均已存活，若只是要一

個孩子，在四個孩子中選擇了親生女兒，反而顯得刻意，強調出了血緣的重要性。二妹在收養長兄長女的5年後，又收養一子。

以存活的機會來看，4歲的女兒已度過死亡率最高的嬰兒期，他收養的兩個女兒一個3歲，但另一個7歲，存活的可能更高，而大姐的女兒一歲，仍有夭折的危險，但大弟選擇留下養女與仍有夭折危險的外甥女，而送走了親生長女。送給二妹的親生女兒顯見是一個刻意的安排。這個安排讓沒有生育的二妹有了小孩，而大弟的孩子給了二妹，大姐給了大弟一個孩子，最終三個兄弟姐妹分別有一個另一人的小孩。小孩在三個同胞之間流動似乎突顯出同胞組在萬金社會的重要性，但大姐的女兒在送給大弟八年後，遷出進入生母再婚的家戶，並且轉而為繼父收養。

姊妹間小孩送養的3個例子（萬#10、#14、#16），一男兩女。萬#16的母親有三姊妹，行二的母親生有四女五子，第7個孩子#16，也是第四個女兒送給了大姐，送出當時#16四歲，在他之前，只有長女與次子存活下來而且留在家中。大姊收養二妹的四女時，已經有成年的孩子，長子23歲。男孩萬#14的母親是長姊，婚出，妹妹留在家中招婿。承家的妹妹在生了6個女兒之後，給出了當時18歲的長女，之後又生了一個女兒，家中仍維持有四個存活的女兒。當時最大的女兒16歲，他收養了長姊3歲的第四個兒子#14。長姊送出第四子時，家中還留有兩子兩女。妹妹收養#14很清楚的是要一個男孩，但資料不足以判斷其中的考慮。傳承只是一個可能，其他如有兒有女的理想也不能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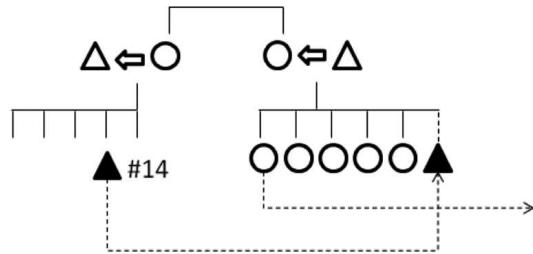


圖2：萬#14生家與養家的親屬關係

萬#2是萬金兄弟間收養僅有的一個例子，但女兒的收養不同於一般樂於收養兄弟的兒子所考慮的系譜 / 血緣相近。萬#2父親的五個兄弟分別婚入或婚出。老大收養了行二的父親的唯一存活的女兒#2，收養當時他已有一個女兒與兩個兒子。老二的大女兒4歲時，第二個女兒出生後與母親均亡

故。次年大女兒便由伯父收養，而父親則婚出。這一例所面臨的選擇是父親再婚，帶著女兒由繼母收養，或是將女兒送給他人收養，伯父最終在已有一女兩子的情況下，收養了弟弟的女兒。萬#2生母死亡，父親婚出，需要有人照顧。伯父收養#2可能是出於協助，而遠不同於父系繼嗣下，兄弟間過繼兒子維持血緣的親近與財產的完整性。

## (二) 延伸的兩代的同胞組

萬金的親屬關係間，以同胞組最為核心，並進一步擴展為涵蓋兩代的同胞組。下述為兩例收養的孩子是在（外）祖父母輩的同胞組之間交換，反映出（外）祖父母一輩同胞關係的緊密。

女孩萬#32送養給了母親的父親的姐妹的兒子（mfsz），生母把孩子給了父親手足的下一代，強化了父親手足間的連帶，也維繫了兩代同胞組之間的往來。萬金兩代同胞組間收養的兩個例子也符應了同胞組間收養對母方親屬的偏重，兩例都是將小孩給出母親的父親的同胞。

萬#32生母的父親有4個兄弟姊妹，MF是長子，下面有分別小了9、12、17歲的3個妹妹。他的養父是MF大妹的次子。生母行二，大姊婚出，母親未婚生了3個子女。MF大妹名義上婚出到五塊厝，但與次子／養父寄留在長兄的戶內。次子婚後生了長女但長女隨即夭折，同年便收養了#32。萬#32的生家與養家是同一同胞組的子女，並且是長久同居在一戶內。養父在收養3年後轉籍，並自立一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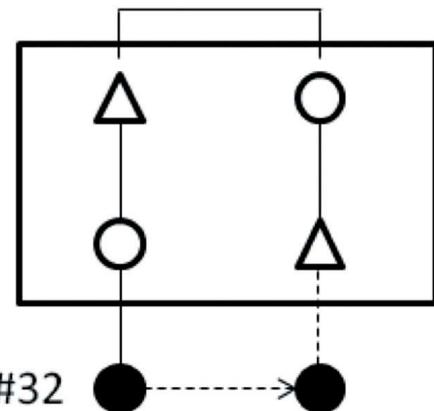


圖3：萬#32生家與養家的親屬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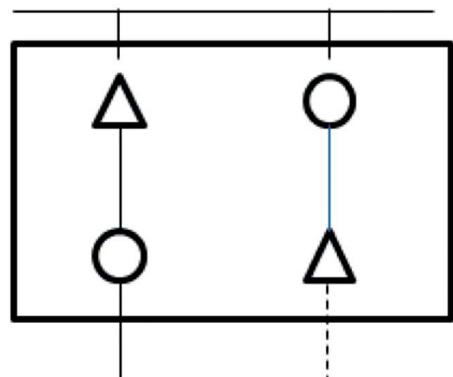


圖4：萬#24生家與養家的親屬關係

萬#24的生家與養家也是屬於（外）祖父母一代的同胞組（圖4）。他的生母的父親是養父的母親的兄弟。在他5歲的時候父母相繼故世。他的前面有4個孩子，大哥22歲，第3個孩子也是次兄11歲都留在家中，最小的#24送給了母親的父親的姊妹的次子。養父結婚8年已經有兩個養女，其中一人在收養#24的同年死亡，前一年生了一個親生女兒，但也夭折了。在小孩死亡後立即收養是沿山常見的作法。

同胞組除了在世代上可以延展，涵蓋兩代的同胞組，也可以藉由婚姻串連起兩個同胞組，而小孩在其間流動。萬金有一例。萬#20的生母連生三個女兒與一個兒子，#20是次女。弟弟的妻妹則是連生兩個兒子，卻沒有存活的女兒。養母便在次子2歲時收養了10歲的#20。#20的養母自己的大姐夫妻在同一年過世，留下的最小的孩子萬#24送養，由#20的父親的姐妹的兒子收養（圖4）。綜合萬#24與萬#20兩例來看（圖5），上下延伸兩代的同胞組與橫向延伸的夫妻分別的同胞組都是小孩送出、收入的合理範圍。

兩代同胞組經由婚姻而與另一套同胞組銜接，同胞組垂直的與橫向的兩個方向的延展也充分展現在萬#17的情況中。#17的生父的伯父是養父大嫂的父親。生家在#17送養時，已有兩子兩女。#17長兄已15歲。養父母婚後生了一子，夭折，同年便收養了#17。#17送養時，祖父仍是戶長，必然熟悉彼此的親屬關係。由戶籍資料分析，可以看到生家與養家居住在同一個番地號，小孩雖然被安置在不同的家戶，但仍然屬於同一個熟悉的地理空間，小孩與生家仍在日常活動中可能往來的範圍。收養不大可能是一個需要隱瞞，或隱瞞得了的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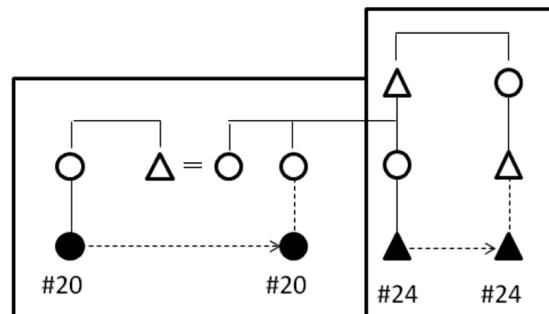


圖5 萬#20與#24生家與養家的親屬關係

### （三）萬金的天主教網絡

萬金收養與送養的狀態，由於出養與入養的族裔背景很不相同，有必要先校正客家養女所造成的特殊現象。若不計入客家聚落送到萬金的例子，萬金養入與養出的主要去處如下表（表4）。

表4：萬金小孩養入／出的聚落分布

	養入	養出
萬金	40	31
赤山	11	17
老埤	7	3
五塊厝	5	8
苓雅寮	6	1
臺中員林	8	1

萬金聚落內收養的比例很高，在出養部分佔了3成，赤山次多（16.5%）。萬金嬰幼兒死亡率高，他們應是非常慎重地把孩子送出去。雖然有些因母親生產死亡而送養，萬金如前所述，不論男女，送養的孩子時，年紀已渡過出生第一年死亡率最高的時刻的比例遠高於客家人與福佬人，這個差距在女孩尤其明顯。萬金聚落內的收養相當穩定，大家都歸屬於一個密切往來的群體。赤山與萬金之間的收養雖然僅是萬金內部的一半，但是有來有往，關係遠較與客家聚落間的收養更為平衡。以養入來看，除了村內以及赤山以外，老埤有7例，石光見與佳佐等鄰近聚落都有來往。其中萬金與老埤有特別的淵源，其他多數是各僅有一或兩例零星散佈在許多村莊。比較特別的是，當時小孩來源竟然已遠至員林。臺中州員林有8件，高雄州苓雅寮有六件以及五塊厝有5件。這3個地點都與天主教較會的組織有關。萬金小孩也流往石光見、佳佐與大樹庄。養出同樣是集中在聚落內，其次是赤山。養出小孩來源居第3位的是五塊厝（8件）。五塊厝與萬金的往來，也與天主教在這裡傳教的歷史有關。另外餉潭、溝仔墘、糞箕湖與新開都送孩子給了萬金。平埔遷徙的網絡也依稀可見。

19世紀天主教再傳入臺灣時，由高雄開始，道明會神父在前金建立了

第一座教堂，苓雅寮就是教堂與相關孤兒院以及信徒聚居的所在。道明會神父以前金的玫瑰聖母堂為主，向外傳教到了五塊厝，建立了傳道所。同時道明會神父奠定的萬金教堂也往外開展了老埤的傳教工作，並於1870年建立了傳道所。1884年老埤的天主教教友與民間信仰的村民，因廟會經費的分攤起了爭執，老埤教堂終在紛擾三年後封閉。老埤教友遷往萬金，其中一部分在四十年後又再遷往五塊厝。五塊厝聖味增德教堂內供奉著由老埤教堂迎去的聖味增德像。定居在萬金的老埤教友集中住在萬金的樣仔宅聚落，老埤與萬金歷史上的密切往來，仍存在他們的記憶裡（潘松浦，1999、陳怡君，2011）。<sup>15</sup>

宣教的網絡可以說明一些小孩流動的方向。網絡主要包括教會內設置的孤兒院，另一方面是因為教會傳道員調派在不同的地方，個人的經歷促成了隨後小孩的收養。道明會神父在1860年到前金建教堂的同時，也建立了孤兒院「養生堂」，並邀請聖道明修女會來臺灣協助維持孤兒院（楊嘉欽，1998）。<sup>16</sup>萬金的養女中，有5人來自前金教會與信徒聚居的苓雅寮。其中四人是來自八番地受氏若瑟的養女，應是孤兒院所安排的再出養。最早的一件出自明治33年（1900年），受氏是孤兒院孤兒的姓氏（楊惠娥，2003）。<sup>17</sup>也就是說，苓雅寮的五件收養都與教會有關，教會的孤兒院是再分配小孩的機制。若參考吳石福神父，他於1875年，在萬金牧會3年後，調返至羅厝建立教會，同時也在當地開辦了孤兒院，反映出道明會神父在教區所看到的棄女嬰的問題。吳神父在出養孤兒上立有十條規範，包括要維持孩

15 潘松浦，〈天主教在萬金開教之史蹟及其對當地社會之影響〉，發表於「慶祝輔仁大學創校七十週年暨臺灣臺灣天主教二次開教一百四十年」學術研討會，新莊：輔仁大學天主教史料研究中心，1999年11月27日。陳怡君，〈宗教經驗的召喚與祖先記憶的重塑：屏東萬金天主教徒的記憶、儀式與認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1年7月）。

16 楊嘉欽，〈高雄前今天主教聚落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8年），頁16、29。

17 楊惠娥，〈天主教在臺灣中部之傳教—以羅厝教會為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3年6月），頁142。

子的信仰，因而要求收養家庭需要是天主教信徒（楊惠娥，2003）。<sup>18</sup>考量道明會的系統性，以及神父個人的歷程，萬金當時也處在孩兒流動的範圍內，便不足為奇。

萬金資料中有遠從員林、斗南與斗六收養來的孩子11人，並且由同一個家戶收養。這一家人與天主教傳教的關係密切，長兄是重要的傳道，兄弟曾在北部與中部協助教會發展。現在的彰化縣埔心鄉羅厝是中部傳教的中心，由羅厝向外到了埔羌林（雲林縣大埤鄉）、樹仔腳（雲林縣莿桐鄉）、斗六（1892）與斗南（1892）等地（楊嘉欽，1998）。<sup>19</sup>這些教會據點也反映在兩兄弟1920年代到1930年代的活動路線，而順著他們的活動，收養小孩的範圍擴大到了中部，甚至臺北。長兄曾於昭和2年至9年間，居留在羅厝，7年期間他的長子、次子、長女與三子出生，但在長子與次子間收養了一個女孩，又在次子與長女間曾收養了7個女孩，與一個螟蛉子。8個小孩中有5個是羅厝人。他的收養安排令人注意，除了收養後不久即夭折的孩子，收養的孩子都在同一年或次年起長期寄居同村或鄰村人的戶中，從未曾久居在同一戶中。他親生的小孩，都一直留在父母身邊，或因學校教育而遷去了姑姑家。另外戶長的二弟在婚後兩年，也開始收養小孩，婚後第八年，他才有了一個存活的親生女兒。在這以前他已經收養了兩個女兒、一個兒子。但這些孩子分別因為夭折、返回生家或者再出養，二弟依然只有一個親生女兒。二弟於大正15年起擔任斗六埔羌崙的傳道員，收養小孩的來源，也由赤山鄰近的客家村，轉而為傳道地點的斗南郡。他曾經收養過一位男孩，收養的同年男孩再被出養到臺北大稻埕，可能與蓬萊町教堂有關。

在同胞組的觀念之外，天主教的信仰與教會的規範也使得萬金聚落內的收養集中在282、283與334等番地。萬金堂區由於擁有土地，得以集中安置教友，而教會內部組織也進一步依循不同的居住區域，或稱「角頭」推動

18 楊惠娥，〈天主教在臺灣中部之傳教—以羅厝教會為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3年6月），頁141。

19 楊嘉欽，〈高雄前今天主教聚落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8年），頁13。

信仰生活，如，萬金長期以來各角頭分別輪流負責每年復活節、聖神降靈節、聖母升天節與聖誕節四大瞻禮的活動等。而角頭也是教友生活中分工的單位，如發生死亡時，是由同一角頭的成員，出錢出力協助安葬。居住或耕作教會的土地是僅限於教友的權利，背離信仰時可能會有嚴重的後果，如失去居住地與耕作教會土地的權利，甚至死後只能安葬在教會墓地中一個特別分配給「出教者」的區域。教友與非教友的婚姻曾經面臨出教的懲罰，直到1960年代中期梵二會議之後，對於跨信仰的婚姻才有較為彈性的處置。信仰是婚姻的一道重要界線，而小孩的收養範圍也反映出信仰的界線。萬金聚落內的收養集中在282、283、344三個角頭，正是與宗教信仰有關。天主教徒長期鼓勵嬰兒出生後即接受洗禮，為了維持小孩的信仰，傾向將小孩送出給有相同信仰的家庭，也就促成了教友家庭之間的收養。

萬金各家戶收養小孩的分布並不均勻，218個養子女中，282番地接納了51個小孩。其中28件是客家女孩，14件是聚落內的收養。另外有循天主教網絡而來的高雄孤兒院的小孩，大稻埕與五塊厝的6人，以及鄰近的村落。其次接納最多小孩的是283番地，有41人。7個來自聚落內，15位是鄰近村落來的客家女孩。天主教的關係表現在五塊厝、苓雅寮，特別的是養自員林、斗南與斗六的11例。另一塊積極收養嬰幼的住家集中在344番地，有13件。聚落內的收養也以282、283、344與297四個番地為主。根據昭和17年萬金教會的調查紀錄「天主教會不動產番號」，282番地為「大庄」聚落。「大庄」兩甲多的建地，由教會購入來安置教友。283番地包括了教堂與神父居所以及稱為「樣仔宅」的教友住家，共有2.8甲。344番地在教堂後方，稱為「田仔厝」，較晚由教友遷入居住。「大庄」、「樣仔宅」與「田仔厝」這幾塊土地環繞教堂四周。297番地略有距離，是在教友人數成長後溢出所建立的聚落。282、283與344三個番地號的家戶共送養出了28個小孩，其中13件是聚落內的收養，除了一件以外，都封閉在更小的大庄、樣仔宅與田仔厝所構成的天主教社區的核心內流動，這個社群空間的小孩不易溢出到萬金的其他家戶，但會溢出到距離較遠，但共享宗教信仰的家戶。

萬金與赤山在聚落的規模上相近，也同是由平埔人群所組成的聚落。萬金的天主教信仰的歷史與教會的組織與網路，促成萬金與赤山發展出不同的空間關係。萬金小孩流動的範圍穩定的納入高雄苓雅寮與五塊厝，而個別家庭的經歷建立了與員林、斗六以及斗南的偶然聯繫。赤山的天主教教友人數少，有自己的「道理廳」，屬於萬金堂區，是萬金教會內組織的部分。天主教在赤山聚落對外的關係上影響不明顯，小孩的流動上，僅有兩件分別送到五塊厝，或自五塊厝養入。

在天主教的網絡外，赤山與萬金與其他聚落的關係相似。一是側重平埔聚落的往來，而聚落關係的疏密單純的反映了距離。故而赤山與新厝的親近近似於老埤，但萬金並未由赤山延伸到新厝。佳佐對萬金與赤山而言，都屬於同個學區，萬金即使緊鄰五溝水，在日本時代也是去佳佐分校讀書。

## 二、赤山

赤山是一個很大的聚落，雖然是一個重要的平埔聚落，但聚落內也有一定的福佬人口。這些福佬家戶往往也已定居數代，但是也有新移入的福佬家戶。非潘姓的人在登錄上幾乎都是福佬，這一方面是戶籍調查認定準則造成的現象，以至於忽略了前代中常見的潘姓祖先，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一波波人口遷徙的歷程。客家家戶的數量極少，少數的幾家是由鄰近鄉或是村落移入。考慮到赤山亦具有福佬與客家人口的組成特性，下面將先檢視性別與族裔在赤山收養安排上的相關性，再納入往來的聚落討論。綜而論之，鄰近的客家家戶是赤山最主要的養女來源，而赤山提供其他聚落男孩，但其比重遠不似客家養女的極端，赤山維持了男孩子在養入與養出上的均衡。

## 戶籍資料所見萬金、赤山、加匏朗與荖藤林的收養型態

表5：赤山養入子女的族裔與性別

族裔＼性別	廣	%	福	%	熟	%	生	%	不詳	%	合計	%
男	8	18.6	4	9.3	29	67.44	1	2.33	1	2.33	43	19.11
女	103	56.59	18	9.89	47	25.82	1	0.55	13	7.14	182	80.89
合計	111	49.33	22	9.78	76	33.33	2	0.89	14	6.22	225	100

赤山的戶籍記錄中，養入高達225件（表5；14件族裔不詳），養出有100件（表6；一例族裔背景為排灣族，一例性別不詳）。赤山聚落養入的小孩中粵籍佔了一半，而養入客家女孩的機會將近是客家男孩的12.88倍，遠高於赤山整體的4.23倍。這是鄰近客家村庄經常性的送養女兒所造成的特殊現象。性別比在平埔小孩中最為接近，女孩是男孩的1.62倍。養入的男孩中，平埔提供了六成多，其中又以赤山萬金是主要的來源。福佬養子主要也是來自赤山萬金本身，客家養子女絕大多數則是來自聚落外。客家養女103人中，多數來自鄰近客家村落。赤山與萬金在養入的小孩的性別與族裔分布的形態相近。

表6：赤山養出子女之性別與族裔

族裔＼性別	廣	%	福	%	熟	%	生	%	不詳	%	合計	%
男	4	10.53	8	21.05	25	65.79	1	2.63	0	0	38	40
女	8	12.9	15	24.19	38	61.29	0	0	1	1.61	62	62
合計	12	12	23	23	63	63	1	1	1	1	100	100

以養出的100例來看，送養子女的族裔分布分別是廣佔12%，福佔23%與平埔的63%（表6）。由族裔背景檢視出養的方向，影響並不明顯，因為其中隱含了養子女的再出養。客家家戶送養男孩的意願最低，每送出一個男孩子，有兩個女孩離開家庭。平埔家戶在小孩的性別選擇上最不刻意，送出一個男孩的同時，1.5個女孩被送出。不分族裔時，赤山聚落內部的收養佔了五成，但不同族裔的小孩留在聚落內的機會並不均等。平埔的孩子，不分男

女留在赤山萬金的機會最大。

表5與6呈現出養入、養出小孩的性別與族裔分布，其中可以看到性別組合極不相同。男孩在養入中佔了19.11%，而在養出中提高一倍為38%，這是因為大量客家養女所造成的失衡。先看性別與聚落的關係，在養入的男孩中，其中超過8成（23 / 29）是赤山聚落內的流動，而鄰近的萬金、老埤重要的平埔聚落，至多也僅有兩件養入的例子，綜合起來平埔聚落養入的男孩高達7成。但由於在平埔聚落內，也有少數的福佬人口共同居住，養入男孩所登記的族群身分，平埔族佔了67.44%，低於75%，這差距也就反映出平埔聚落內福佬與客家居民的參與。客家男孩佔了養入男孩的18.6%，是平埔族以外最主要的男孩來源。然而檢視8個養入客家男孩的養入家戶，其中有兩例是過養給居住在赤山的近親，並沒有跨越平埔與客家的界線。進入赤山家庭的養子高比例的是本聚落內的平埔小孩，但赤山男孩的出養記錄卻呈現向外分散的情形。在38個送養的男孩中，平埔背景的比例與43個養入男孩中所佔的比例相近，都超過六成，若計入萬金、樣仔腳與餉潭的平埔聚落，則提高到7成。養出的25位赤山平埔男孩中，4人由鄰近客家聚落收養，福佬人養入了其中另外4名男孩，其中甚至有遠離到福州的例子。

赤山出養小孩的時間點，分布的範圍廣。雖然3歲最多，佔了有15%，兩歲以前佔了25%，整體來看，男女孩都集中在8、9歲以下。但女孩的送養在10與11歲時再度集中，其次是14與15歲，不同階段的女孩都有收養的需求。赤山人收養進來的小孩年紀以出生不滿一歲為最高有35.11%，兩歲以下達到58.66%。若檢視性別，會發現這主要關係著女孩的收養，一歲以下的養女就有39.89%，養子只有13.95%屬於同一個年齡範圍。若再檢視族裔，8成以上的客家養女出養時落入這一個年齡範圍。由於客家養女的比例高，而使得赤山整體的圖像失真。平埔男孩的養入集中在七歲以下，福佬與客家男孩人數少，年齡也分散，似乎僅是偶然發生，難有模式可言。福佬女孩與平埔女孩，有兩點不同於客家養女，一是並不會集中在一歲前送出，另一是送養有兩個集中階段，分別是出生的前3年，另一是7歲到10歲之間，

已經可以做事的年紀。

赤山聚落曾養入一個排灣族的男孩（赤#15），反映出他們與山區居民有一定的往來，然而赤山本聚落仍然是提供男孩的主要來源，除了平埔家戶外，也供給福佬人的需求，客家人相對的較不依賴其他人群的補充（赤#15是一個例外，詳後）。不同於前述客家養子局限在聚落內客家家戶的情況，客家女孩則構成赤山養女的大宗，182位的養女裡，近6成來自於鄰近的客家聚落。平埔家庭對於小孩性別較沒有強烈的偏好，或者是平埔的家戶間，孩子的流動，給出與接納的關係比較平衡而接近交換。下列表7為聚落間的收送養的關係，呈現出集中在平埔聚落的型態。

赤山的收養以聚落內最為集中。養入的小孩有49件限於聚落內的家戶，18件來自萬金。往北老埤有8件。與赤山南邊相鄰的新厝有8件，應是來自新厝的加匏朗聚落。再往南的糞箕湖3件，西邊的佳佐3件。送出的小孩，赤山聚落內同樣有39件，萬金有9件。老埤3件，新厝與佳佐各有四件。比較特別的是有九件送養孩子給客家聚落的例子，但檢視小孩的性別，六個男孩的比重則反映了客家聚落對平埔聚落的需求與男孩偏好有關。赤山養入與養出的關係以平埔聚落間的網絡為主。赤山人與佳佐在佳佐分校成立後便屬同一個學區，也是赤山人往潮州必經的聚落。養入的安排由於過多鄰近客家村送入的女兒，不如養出的情形能夠適當的反映赤山人的社會關係。聚落內的收養高達四成，計入萬金便超過一半。

表7：赤山小孩養出 / 入聚落分布

	養出	養入
赤山	39	49
萬金	9	18
老埤	3	8
新厝	3	8
佳佐	4	3
糞箕湖	1	3

萬金送養小孩到赤山有21例，其中兩例是親屬間的收送養，其中一件是姊妹間（萬#4），另一件比較特別是生父母收養自己的孩子（萬#13）。萬#4的生母將孩子送給了嫁到赤山為繼室的大姐。大姐已有40歲，夫家有子有女，但自己尚無子女。另外比較集中的情況是隨父 / 母再婚而產生的連帶的收養，共有5件。所以小孩跨聚落的收養，僅反映了兩地的婚姻。

戶籍資料透露出赤山人對收養以及對親屬的看法，也反映當時人實在的活動空間。在明治39年到昭和20年間，赤山人的生活是籠罩在一個更大的空間脈絡。其中包括力力溪修建堤防的工程與之後整地的臨時勞動力，新闢土地的開墾與聚落逐漸形成，赤山作為沿山的大聚落，人口也因而往南延伸，在舊河床上成立了赤山寮的小聚落，成為日本政府「萬甲計畫」的一部分，參與擴張甘蔗的種植、蔗糖的生產。村落內的收養紀錄也反映出這樣的互動脈絡。赤山聚落內的收養，有10件<sup>20</sup>可以追溯出雙方具有親屬關係，其中有六件限於同胞手足間，一件是兩代同胞組的運作，另外兩件是由婚姻串連的兩套兩代同胞組間的安排。下面將一一詳述。

### （一）母方親屬的側重

在為數不多可以辨認出養家與生家間具有親屬關係的10例中，母親的

20 另一例是由生父母認養原先歸屬在母方的親生長子。生父在從妻居數年後，攜妻與長女回生家，長子歸為母方為戶長之孫。之後生父母認養長子，登錄為螟蛉子。

同胞關係，引導小孩由生家順著母親的同胞關係，進入母親的姊妹家或兄弟家為養子女。6件同胞組的收養中，5件是給了母親的手足，只有一例給了父親的親屬。生母的關鍵角色可以由下列的收養例子看出來。9個小孩中有3個男孩，分別給了母親的姐妹、兄弟與父親的兄弟。

赤#3、#4的養父在大正6年娶妻，妻子在家中是姐妹中的老二。長姐在大正5年生長女（赤#3），大正12年時，也就是女兒七歲時，把女兒送給了婚後6年仍無子女的妹妹。同年長姐又生了第3個兒子（赤#4）。長姐在大正14年過世，同一年三子也被送給了已經有#3的二妹收養。赤#3、#4的養父母因為沒有生育，希望收養小孩，但在相近的時段裡，養父的同胞手足間也有孩子送養（赤#9）的情況，但限在養父的姊妹之間流動。赤#9的養母與生母是姊妹，養母行二，生母行三，兩人僅差距了兩歲。#9在大正4年出生，7歲的時候被送給二姨。二姨家已經有三個兒子，卻沒有女兒。兩姊妹的三弟夫妻也就是#3與#4的養父母未曾生育，但兩個姐姐收養小孩的安排，並不會考慮到三弟夫妻在收養小孩上的期待。三弟夫妻要收養小孩必須寄望妻子的同胞手足來提供。即使#9準備送養，他是由養母／阿姨的人脈進入新家庭，所以#3與#4相同地也是由養母／阿姨納入新家。#3與#4生母與養母上面的三兄，在#4養出給二姨的同年，也將自己的次女另行送養他人。檢視#3、#4與#9的例子，生母與養母的姐妹關係在送／收養上有明顯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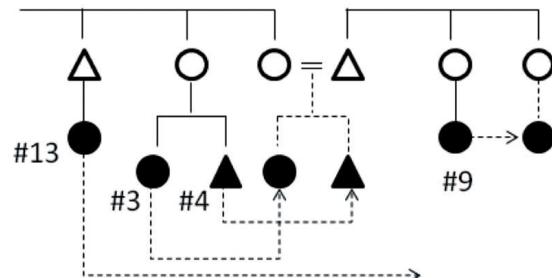


圖6 赤#3、赤#4、赤#9與赤#13生家與養家之間的同胞關係

母方親屬在收養上的主動，也表現在母親與兄弟之間的收送養。兩例赤#10與#8都屬於這一類，但這兩例也有些特殊之處，如養祖母出面，養父之妻已逝等。#10與#8都是給了母親的兄弟。#10的舅舅結婚4年，夫妻兩人沒有生育。生母比養父大了17歲，生母原先已生有4個兒子，在先生過世後，又生了兩個兒子，#10在六個孩子中年紀最小，比長兄小了22歲，而父不詳

的處境也可能促成他的送養。#10出生同年養母亡故，次年被送養給舅舅。#8也是給了母親的兄弟，但生母居留在養父的戶內，並且在1年之內又隨母親婚出。#8的例子，涉及了另一種收養的型態，與父母再婚有關。

赤#28出養時5歲，家中有一個養姐，與4個親生的姐姐。送養後父母又生了1個妹妹，也被送走。#28被送給了生父的姐姐的養女。送養後的輩份比在生家時的輩分晚了一輩。養外祖母是比生父大6歲的四姐，有兒有女，也收養了1個女兒。這個養女收養了#28，使得原先姑姑／姪女的關係變成了祖母／女兒。#28的姑姑因為兒子年幼，便由養女招婿同住。婚後六年，兩人仍然沒有生育，便收養了#28。#28的養母自己是來自客家村的養女，以養家的親屬為親屬，他收養了屬同輩的舅舅女兒為女兒。#28的例子仍然支持了母方親屬在收養上具關鍵性的觀察，不同的是生家與養家的關係是上一代同胞關係的延伸。#28也反映出養的身份近似於親生，養子女的親屬關係依循養家的親屬脈絡。養母由於本身是養女，沒有生家的親屬可以運用，而生養合一的親屬網絡也為養家所同意、指定。#28的生父在收養了一個女兒後，又生了5個女兒均存活。#28是第5個女兒，也是家中第一個送養的女兒。

小孩的流動常見於同胞組，但兄弟間孩子的收養比較少見，赤#49便是1個兄弟間收養的例子。#49的父親有四兄弟，生父行二，養父是三叔。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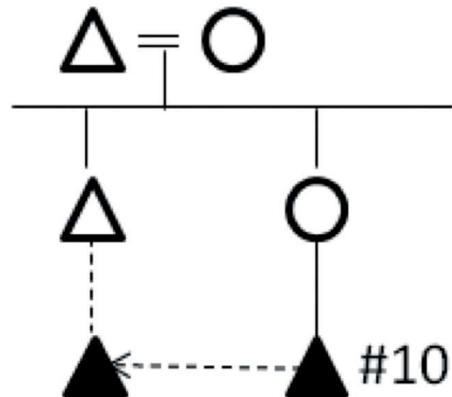


圖7 赤#10生母與養父的同胞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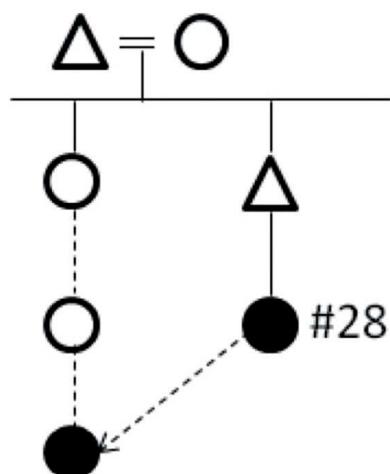


圖8 赤#28生父與養祖母的同胞關係

母生有3子3女，#49是最小的孩子。叔父接近40歲時才結婚，婚後，也並未生育。叔父59歲時，當時#49已經20歲時，他才成為叔父的養子，也是他們唯一的孩子。叔父已經接近60歲，收養明顯的有安排老年生活的意謂，但叔父並未收養女兒來滿足這一需求，很難說沒有繼承上的性別考慮。但另兩例收養的男孩赤#4與赤#10並未呈現性別偏好。#4是因母逝，隨著姐姐先後由阿姨收養。#10的生母生了6個兒子，並沒有生女兒，無從選擇。另有一件是外祖父出養了外孫赤#37後，輾轉由生父養回。赤山養入了4個男孩，但由於數件生家並未生有女兒，所以無從比較確認性別偏好。

赤山相近於萬金，同樣呈現了同胞組在親屬觀念的核心位置。同胞組延伸包含兩代（如#28），或是橫向延展而含納配偶的同胞組。赤#40與#47兩例便反映出了兩代同胞組以及配偶同胞組的置換。赤#40生家的姑父是戶長養外祖父的外甥。生父的手足、養外祖父的手足兩組由婚姻銜接。兩家原本的關係已經密切，生父母在妹妹婚入前後，曾寄居未來的妹夫家。

赤#47外祖父的妹妹是養外祖父的妾，#47給了元配的長女。養母招婿後兩年連生兩女都夭折，便收養了父妾兄長的外孫女#47。

## （二）隨父或母再婚並為繼母 / 父收養

赤#7、#17、#23三例中，前兩例跟隨母親再婚而被收養，#23則是父親再婚並婚出至女方，而為繼母收養。小孩隨父母再婚而收養在赤山有8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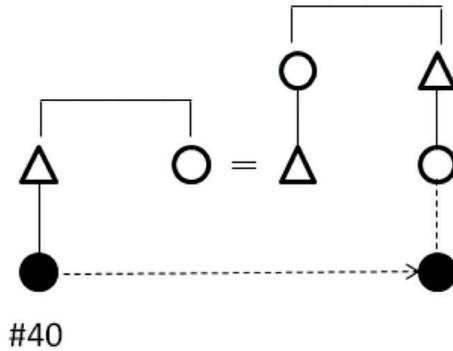


圖9 赤#40生家與養家的親屬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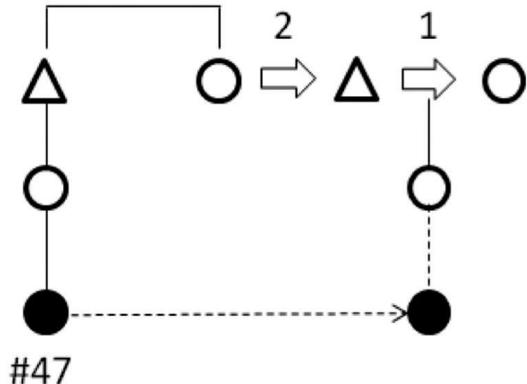


圖10 赤#47生家與養家的親屬關係

赤山村內有4件，另外有兩件由萬金婚入帶來的小孩，還有赤山人常見往來的範圍，老埠、社皮各有1件，隨母與隨父婚出的情況都有。婚出的父／母在配偶死亡後，孩子少或只有1個的情況下，便傾向帶著一個小孩婚入到另一戶。

下面將以赤#18、#23與#15（表8）3個例子，嘗試了解養家與生家對小孩歸屬的看待。#18本身是養女，養母是妾，她的丈夫在婚後八年去世，他們所生的小孩也都未能存活下，養母在夫故後的同年，收養了#18。養母在丈夫逝後在夫家停留了兩年，終究回到生家。很快的養母再度婚出，之後幾度婚姻轉折也都帶著#18。#23在五歲時，母親亡故，他是父親唯一存活的孩子。生母故世後，父親再娶，但妻子也故世了，他便隨著父親婚出。當時養母已有兩個比他年幼的一子一女。生父與養母再生了一個女兒。父親逝後，#23仍留在養母戶內，並在婚後與夫寄留在養弟戶內，過了5年，才另立新戶。#23不同於#18，婚後的家長亡故後，#18與母無法留下，但#23被接納，甚且成為她婚後的「生家」。

赤#48的情況比較特別，不同於前面幾例，父母因只有一個存活的小孩，而婚出。#48的父親在母親故世次年婚出。父母一共生有一子六女，#48行四。母親故世時長子已夭亡，最長的兩個女兒先前已經婚出，最小的兩個女兒也在出生後數年內送養。家中只留有三女和四女，父親婚出時帶走了13歲的四女#48。由於孩子已婚出或養出，可以說家中實際上只有兩個小孩，所以父親婚出而非再娶，也可以理解。

因婚姻而連帶收養的小孩，當生父／母或養母／父一方死亡時，與養家的關係未必可以維持，赤#18與#23分別回到生家與留在養家，赤#15則面臨生母與養父分手的情況。#15的生父母是排灣族，生母被養父納為妾，雙方離異時，他已在養父家居住五年，並在之後繼續居留。但12年後，他又被養父送養給客家宗親。#15是排灣族男孩，對定居在赤山的養父，可能有助於建立與排灣聚落的網絡。而他最後將16歲的孩子送給同宗，反映的是小孩身為男性在勞動上的價值。下表呈現赤#15、18、23三個案例的異同。

表8：赤山因婚姻養入的子女與養家的歸屬

	#15	#18	#23
1.性別	男	女	女
2.養入原因	母為妾	養母收養、夫故	父再婚、繼母收養
3.變動原因	離	母夫死亡	生父死亡
4.居留時間	5	2	
5.變動後居住安排	留在養家12年	隨養母再婚出	留在養家

赤#15的養父是五溝水客家人，妻子是鄰近村的客家人，兩人婚後生了兩個女兒之後，夫便納了一個排灣背景的妾，同時也收養了妾3歲的兒子#15。兩人維持了5年的關係後分手，但養子被養父留了下來，並未隨著生母離開。納妾的期間，養父與元配又生了兩個女兒。兩夫妻一共生了4個女兒，其中有一個存活，兩個夭折，一個送養。養父的親生女兒在送養出九年後被帶回。#15則是在養了13年後仍然被養父送走，送給住在另一個村庄的客家同宗。#15的養父在送走他兩年後，又收養了一個兒子，這次孩子是來自北部的客家人。養父做了3個決定，分別是送養沒有血緣、宗族、語言等關係的男孩，找回自己親生的女兒，以及收養同姓並同語言的男孩。這3個決定反映出男嗣的重要，以及對養子原生背景的重視。養父在教養#15達13年後，終究是偏好一個客家兒子，而非排灣兒子。養父送出第四個女兒時家中已有兩個存活的女兒，九年後找回，是少見的情況，或許送養女兒的風氣已開始改變。

(三) 在普遍的收養安排中，新移入的福佬人或客家人隱約在看起來相似的收／送養關係中，傾向小孩在福佬或客家人群的內部流動。

赤#51的王姓養父是左營庄人，15歲的時候婚入黃姓人家。夫妻未育，在收養了兩名客家女嬰外，也自赤山同姓的王家收養了一個女兒。再由潘姓收養了#51。#51雖生家是潘姓，但養家有王姓的養父與蔡姓的舅舅。他的

次女同樣送給了沒有血緣的王姓。王姓養父在養了他九年後，又把女兒送給了北部新遷下來的客家鄰居。

#### （四）遷徙地的緊密網絡

赤山與糞箕湖一帶有特別的淵源。糞箕湖一帶現在新埤鄉東緣曾經因為力力溪的氾濫，不利於土地利用與定居。日本政府在大正初年，藉助鄰近文樂、望嘉與白鷺三個排灣社的人力，先建築力力溪下游堤防，疏導下了山區的雨量，再進一步檢拾起大小石塊整地，便利利用。新釋放出來的農地吸引了福州籍人，臺南北門郡的陳姓與林姓等，一些赤山人也在這時候以小團體的形式到了糞箕湖。赤山人較早出現的時間集中在大正3年到5年，其中部分停留到大正5年。這段時間赤山人集中居住在138番地，只有到大正末年，昭和年間，才出現在一番地定居。

赤山人移入了糞箕湖，停留的時間有長有短。在大正初期，多是單身男性，有父子檔與兄弟檔，而少有女性同去。但到大正晚期至昭和年間，這些名義上仍屬寄留的人口，組織了家庭，生了小孩，繁複的小孩流動中，也呈現出糞箕湖移居經驗下的特殊網絡。

赤#12的父親與祖父在昭和2年時遷入糞箕湖一番地，家中後面的11個孩子都在糞箕湖出生。搬家時父親30歲，7年後亡故，長兄在16歲時當家，僅次兄與二姐留在赤山的家中。九歲的三兄早在出生時便已送養，父親過世次年，分別是四歲與六歲的兩個最小的孩子，便被送養。六歲的#12送給了住在糞箕湖一番地的赤山人，生家與養家都是住在糞箕湖一番地的赤山人。養父的養父與他的養兄在大正15年至昭和6年的期間曾居住在糞箕湖一番地，在這段期間養父也曾經短暫停留一番地。在養父的養兄搬離一番地後，養祖父仍然住在一番地，在#12十二歲時，甚至寄留在#12的生家。#12的生家與養家中都有部分的人較穩定的居住在一番地。這期間建立的關係讓失去男性家長的小女孩進入熟悉的家庭成長，而基於一番地的地緣，與赤山的淵源，以及收養建立的兩個家庭的關係，也讓老人有安身之所。

赤#51的例子也反映出移居糞箕湖的赤山人之間多有親戚關係，或往

來密切，另外，收養也並不阻礙與生家的往來，反而得以維持兩組親戚關係。#51被一婚入的招婿收養，幼年時曾經與養母的母親、養舅與父母共同居住。養舅家後來遷居糞箕湖一番地，4年後，#51也遷入了一番地，並寄居在養舅家。養舅故後，持續寄居在表兄接任戶長的家戶內。#51與養家有雙重的連繫，收養與婚姻。即使他20餘歲的階段到了一番地，他仍與生家維持往來，#51在一番地居住期間，三女在兩歲時被送往#51生家大哥處寄留，由生家協助照顧幼兒。

### 三、加匏朗

加匏朗在日本時期末有現住戶63戶，送養與養入的小孩共有50人次，也就是說聚落內有79%的家戶曾養入或養出小孩。若包含除戶，則有97件。在97件（表9、10）的收養案例中，男孩有28件，女孩有69件。超過一半的小孩是平埔背景，客家小孩約佔四分之一，與萬金、赤山相近都是單一方向養入的單一性別的女孩。福佬背景近3成，是前個兩聚落沒有的情形。加匏朗雖以平埔為主，但已經混有可觀比例的福佬居民了。若區別加匏朗養入與養出的現象，可以估計福佬人口約占四分之一，客家居民雖有但是很少。

加匏朗的小孩在聚落內轉換家戶，共有29例，包括了12個男孩與17個女孩的收養。其中12個小孩的22例，可以辨識出收養與出養的家庭，7人出自親屬間的收養。跨村的收養有68例，養出與養入分別為31與37例。村外養入的31例中，客家女孩就佔了16例。收養安排所反映出的加匏朗與村外大範圍空間往來的差異，可以分為四層：新厝（10），赤山（7）與老埤（6），四林（4）與佳佐（4），其他。其他包括了鳳山厝、糞箕湖幾個鄰近的平埔聚落以及較遠的屏東、鳳山、高樹、旗山、麻豆等地，都與加匏朗之間偶有一件或兩件的收養往來。這些較遠距離、較偶然的往來，均與養出有關。養入小孩的來源，相對的距離近，並且由於高比例的客家養女，也表現出與客家村的地緣親近性。客家養女主要來自沿山的大村五溝水（5）與行政中心的萬巒（4）。來自鄰近客家聚落的16位養女，使得加匏朗入／出

養小孩的性別極為不平衡，女孩明顯多於男孩。由於客家養女的單向流動，養入的女 / 男孩比（3.3）是養出女 / 男孩比（1.7）的兩倍。平埔人口不論在養入或養出都提供了略超過一半的男孩，也是送養女孩的主要來源。加匏朗的女孩子往外流出的人數高於其他聚落進入的人數。客家女孩彌補了這個差距，甚至提供更多的女兒或媳婦延續家戶。

表9：加匏朗養入小孩的族裔背景與性別

性別 / 族群	福	%	客	%	熟	%	合計	%
男	6	46.15	0	0	7	53.85	13	23.21
女	13	30.23	16	37.21	14	32.56	43	76.79
合計	19	33.93	16	28.57	21	37.5	56	100

表10：加匏朗養出小孩的族裔背景與性別

性別 / 族群	福	%	客	%	熟	%	合計	%
男	5	33.33	2	13.33	8	53.33	15	36.59
女	5	19.23	1	3.85	20	76.92	26	63.41
合計	10	24.39	3	7.32	28	68.29	41	100

### （一）親屬間的收養

加匏朗聚落內的收養有17件，這些小孩中，有兩姊妹是隨著母親再婚而由繼父收養，另一個是媳婦仔。剩餘14人中，有7人可以辨認出雙方家庭的親屬關係，7件都與母方有關，分別是母親的父母（加#13、#40），母親的兄弟（#45、#39）以及母親的姊妹（#47、#55），另外還有一件是由母親延伸出去的關係（#57）。在7個例子中，4例限於同胞組內，符合萬金與赤山收養中所呈現的同胞組網絡。加匏朗首次出現祖孫間的收養，雖然只有兩件，但祖孫連結強調除了同胞組之外的另一個重要的親屬原則一直系。加匏朗還有一件親屬間的收養關係間接迂迴。養母收養了已逝前夫兄長的外

孫。養母再婚時唯一的14歲兒子，留下與伯父共同生活，養母在婚後並未生育，而在婚出3年後，收養了前夫兄長的外孫為養子。外孫的母親未婚生子，產後死亡，收養的舉動幫助了兄長，也維繫與親生兒子家戶的往來。

### （二）同胞組間的收養

四件同胞組間的收養，完全屬於母方親屬間的小孩流動。加匏朗與萬金、赤山的情況一樣，同胞組的收養中偏重母方的聯結。兩例在姐妹間，收養的是女孩，另外母親給了兄弟的兩例，都是男孩。雖然如此，母親的兄弟已有兒子，但比親生子大了11歲的養子，已經到了可以工作的17歲。另一例，因兄弟已遷出，無法得知養家狀況。姐妹間的收送養，其中一例是長姐的兒子婚後死亡，孫女也夭亡，媳婦婚出。長姐夫妻也未再生育，便在孫女死亡的九年後收養了妹妹的女兒（#47），並且在同一年為養女招婿。他們婚後所生的第一個小孩歸為母親的後嗣，其他小孩隨父姓。養父死亡後，由外甥女／養女接戶長。這種情況，有「養兒防老」的考慮，但更重要的是收養女兒並招贅來繼承。另外一例，比較特別，是姐姐把自己的女兒（#55）送給了兩歲就送養出的妹妹（#54）。這顯示出收養並不是一件需要避諱的事，幼年送養出的女兒始終與生家保持聯繫，甚至於親近到分享骨肉。而養母／阿姨當時已經有了一個兒子，養入外甥女也有助於強化與生家親屬的聯繫。

### （三）祖孫間的收養

加匏朗有兩例祖孫間的收養，一例養入外孫，一例養入外孫女。養入男孩的一例，外孫／養子隨外祖父的姓氏，性別與姓氏的條件看起來有著繼承的意味，但若由小孩的成長過程來看，則更為複雜。外祖父母養入外孫後的第2年，外祖父就亡故，外祖母帶著養入的外孫／養子遷入女兒家，也就是養子的生家共同居住。甚至在父親故世，兄長接了戶長，兩異姓兄弟分別經歷結婚，生了兩女兩子後，送給外祖父的弟弟才分戶獨立，這個頗長的分戶過程，與一般兄弟分戶接近。外祖母並未堅持維持獨立的家戶，再以寄留

的名義在女兒家居住，而是直接廢戶，將近30年後再由成年的養子自生家分戶。加#13是另一例的祖孫隔代收養。#13的外婆生有一個兒子，另外有一個女兒，女兒婚出，生有#13。兒子婚後一年收養了一個女孩，但次年兒子與養孫女都亡故，婆媳寄居在先生的弟弟家。8年後媳婦再婚，又過了3年，收養了女兒已經18歲的長女（#13）。同年養女／外孫女婚出，養母／外婆一同遷入女婿家。由#13的例子看來，加匏朗人藉由收養，處理老人安養的課題，直系傳承並不是議題，老人的安養是直系的責任，收養替補了缺席的直系親屬。

#### （四）「養兒」防老

加匏朗共有3例養入已達適婚年齡的女孩，其陪伴、奉養的意味頗重。除上述加#13的例子，收養女兒的情況略多，也有多件是年紀較大的女孩，甚至有兩件分別已有18歲與20歲，並且在收養的同年就婚出的例子。前述長姐收養妹妹的女兒（加#47）兩例之一，也是家中沒有存活的子孫下，收養外甥女／養女的同一年裡招婿。

依附養女養老的情況，有些不同於上兩例在時間上的明顯。沿山一帶的經濟條件不佳，小孩的成長上有相當的風險，陰錯陽差之下養父母親生的子女夭折，最後僅存有養女相依。也許招婿，也許伴同婚出奉養。加#86是在養父母婚後12年未生育的情形下養入的女兒。養入後6年內養父母連續生了3個女兒，但是都夭折了。在第4個女兒出生的同年，養父也故世了，養母反而將新生的四女送養，留下了12歲的養女。5年之後，在#86十七歲的時候，他結婚遷出，而養母也一同遷出與他共同居住。

前面提到的兩歲時送養，後來收養了姐姐女兒加#55的例子（#54），他雖曾生有3個兒子，並兩次招婿，在外甥女／養女婚出後不久，唯一逃過夭折的17歲兒子也亡故，不久後，再婚的先生也死亡。在家中只留下他的同一年，他又收養了一個已有20歲的女兒。相對於#13的彈性，#54的家則是顯得固定不動，不斷的需要有人進入這個家，維持住家的形體。這在#54第2次招婿上更是明顯。家中已沒有老人，帶著一子一女婚出，也是可能的

選擇，但他終究是再次招夫。最後在55歲時，招夫過世的同年藉收養已20歲的養女來安排老年生活，並在死後，由養女延續家戶的形體。

#### （五）父母再婚所連帶引起的收養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再婚，帶走小孩為配偶收養是常見的安排。或是一方過世時，出養年幼小孩，尤其是母親因生產死亡，初生嬰孩立即送養。另外送養小孩似乎也有調節孩子年齡間距的效果。潘長元連生3個兒子，甚至在第三子夭折的次年，送養3歲的次子，留下7歲的長子。但在七年後又收養了與長子差了14歲的女孩，再隔6年，又養入一個女孩。3個孩子的年齡差分別是12與8年。

### 四、荖藤林

荖藤林有來自高雄與臺南的移民寄居，其中包括林園庄王公廟的十戶人家，與一戶將軍庄山仔腳的居民。雖然少數臺南、高雄的移民與新厝的原居民在日本時期已有通婚的例子，但與荖藤林的往來畢竟有限，故此節不包括本籍在高雄與臺南的寄留戶。

荖藤林在日本時期末期的現住戶有57戶，其中有37件收養，也就是65%的住戶曾送養或收養。計入除戶後，收養與送養的總人次達92例，包括了養入的60例（表11）與送出的32例（表11）。明顯不同於前3個聚落的是荖藤林以福佬人口為主的背景。即使村中仍有潘姓居民，但在當時戶口調查的認定下，熟番居民很少，在小孩的流動上，也僅僅表現在鄰近聚落送入的兩個小孩。本聚落與客家村落缺乏雙向互動的情形比萬金與赤山更為明顯，赤山與萬金聚落內有些許的客家居民，以至於需要謹慎區別是聚落內、外客家人的交流，或是跨群的收養，但荖藤林22名客家養女的養入是唯一的、單方向的牽繫（表11）。

表11：荖藤林養入子女族裔背景與性別差異

族裔＼性別	廣	%	福	%	熟	%	不詳	%	合計	%
男	0	0	11	91.67	0	0	1	8.33	12	20
女	22	45.83	23	47.92	2	4.17	1	2.08	48	80
合計	22	36.67	34	56.67	2	3.33	2	3.33	60	100

養入的客家養女在數量上與福佬女孩不相上下，以至於養入小孩的性別極不均勻，女孩是男孩的四倍，但在排除客家養女之後，養入與養出的性別比趨近，落在1.5到1.9倍之間。男孩子過半在聚落內轉換家戶，女孩子被送離荖藤林的機會大過男孩。荖藤林女孩子的流動率遠高於男孩，應與父系繼嗣男性繼承，女性婚入有關。

表12：荖藤林養出小孩的族裔背景與性別差異

族裔＼性別	福	%	不詳	%	合計	%
男	11	84.62	2	15.38	13	40.63
女	19	100	0	0	19	59.38
合計	30	93.75	2	6.25	32	100*

\* 男孩佔40.625，女孩佔了59.375，小數點後第三位數四捨五入後，分別是40.63與59.38，合計超過100。

若以族群背景來看，有22件收養是關於客家女兒由西、北、南的方向或經過轉手，再次出養流入荖藤林。萬巒、四溝水、五溝水、鹿寮、內埔與忠心崙，以及竹田二崙都曾把女兒送到了荖藤林。聚落內部的收養共有33件，最為集中。其次是佳佐（14件）與四林（7件）。荖藤林所在的新厝大字也有4件，與荖藤林相鄰但並沒有特別密切往來的新置聚落只有1件。所餘的11件都僅一或兩件的零星散布在北到臺南，西到石光見，南到潮州的各庄。

### (一) 以佳佐為中心

佳佐、四春都是潮州府饒平為主的移民後代，其中陳姓最為主要，荖藤林居民在開拓歷程與社會網絡上多有來往。如道光26年（1846）間曾因為耕牛失竊造成荖藤林與萬巒之間的鬥毆，<sup>21</sup>引發佳佐介入支援荖藤林，並誤殺人命，使得動亂蔓延，最終官方派兵鎮壓（林正慧，1997）。「新置庄仔藝旦，荖藤林火炭，佳佐鴛鴦，四仔厝（四塊厝）虎形」對於鄰近四個福佬村庄的女人形貌的刻劃，目前老一輩的人仍然熟悉，反映出荖藤林與佳佐彼此間婚姻上的來往。日本時代制度面上，佳佐是當時萬巒庄下福佬聚落的行政中心，佳佐分校教育了來自新厝、佳佐與赤山3個大字的學童。學校強化的凝聚與區隔以外，廟宇祭祀儀式的參與也顯示出相近但不相同的區域分類。佳佐佳和宮神明遶境的範圍相當於日本時代的七保，包括了佳佐、佳和、新厝、加匏朗、新置與老藤林，以及四春。佳和宮的主神是李王，李府千歲，另外供奉有輾轉得自鄰近廟宇的三仙國王與觀音佛祖。三仙國王會去九如的國王廟進香，附近四春、新置與荖藤林的主廟都是三山國王。佳和宮的三仙國王由九如進香回來後先進廟再出巡，順序是先四春，再沿大路到新置，再走小路到老藤林、加匏朗、新厝，再回佳佐，從不曾拜訪過赤山或萬金。佳和宮收取丁口錢的範圍實際上只包括佳佐與佳和，但在農曆年前，廟派有人在鄰近村庄分發「福氣」，收下的人，也會回贈紅包或是米。

### (二) 親屬間的收養

村內收養的33件中，有8件是收／入養的對應紀錄，所以實際上有25個小孩牽涉其中。8件村內收養中的7件是親屬之間的流動，其中5人是送給母親的家庭，兩人是由父親的家庭收養。7個小孩中有兩個男孩，5個女孩。父方與母方各有一件涉及男孩的收養。兩例親屬間男孩的收養，時間上都非常緊張，緊接著原應繼承的親生子的死亡，與家中戶長的死亡即刻收養。荖

21 道光年間，萬巒人耕牛失竊，認定為荖藤林人所為而引發衝突。佳佐人支持荖藤林一方，誤殺趕來鎮壓路經佳佐的官員。

#1身為長子的生父，在二弟生了兩個女兒，所生長子夭折的次年，將15歲的次子（#1）送養給他，並在隔年二弟死亡後，立即接任戶長。二弟在有女兒之餘，仍然期待兒子，而兄長協助解決了弟弟的困難。荖#60原有三女二男的孫輩均夭折，而兒、媳與長孫在兩年內均歿。長孫故世的次年他收養了女兒的第4個兒子。女兒原生有4子2女，其中2子2女也都未存活，所幸長子與四子成長。兩例男孩的收養都明顯的有繼承的考慮。由於兒子甚至孫子的死亡，必須由家戶外取得可以繼承的男孩。兄弟家是漢人宗族社會理想的男孩來源。這也是四個聚落中少有的例子。

5件女孩的送養，其中3件是姐妹間的流動，小孩陪伴的意味重。以荖#39 - 3的例子來看，他的養母是生母的妹妹，在新婚次年便收養了大姊的第3個女兒，也隨著她進入第二段婚姻建立的新家庭。荖#26在12歲時給出母親的二妹。家中還有21歲的大哥、14歲的二哥，9年前，#26父親過世的同年，剛出生的二妹被送養。9年後身為長女的#26也被送出。與送走二妹的時間比較，家中沒有死亡的損失，他也已是可以照顧自己並且幫忙家務的12歲。送給了二姨，更可能是為了豐富阿姨的家戶，而不是解決生家的困難。#26的生母是長女，長子小了20歲，母親婚出時，大舅只有2歲，二姨招婿，生了一個兒子後丈夫故世，以至於家中人口簡單。他在獨子19歲時，收養了#26。姐妹間收送養女兒，無關於家戶繼承，僅反映出雙方的情感關係。

荖藤林有一例由姐妹將女兒送給兄弟，但與之前聚落不同的是，這個女兒養入的身份是媳婦仔。由於姐姐的女兒實際上是養女，所以可以與養母兄弟的小孩結婚。換句話說，這個母親的兄弟已經有兒子，姐姐的養女以媳婦仔的身份可以幫助弟弟家的延續。這一例反映出養家對於收養與親生子女的清楚區別，不具血緣關係的養子女可以成為婚姻對象。

在壽命不長的現實下，親戚間也會收養父母亡故的幼兒，分擔撫養的責任。荖#48兩次婚姻都不順，帶著兒子一度住在姐姐家。1年後姊姊生產身亡，留下的5歲長女與自己的兒子都回到了娘家生活。兒子結婚那1年，阿

## 戶籍資料所見萬金、赤山、加匏朗與荖藤林的收養型態

姨也同時正式收養了已經12歲的外甥女，之後嫁出。還有一件是父母雙亡後，年僅六歲的女兒（荖#14）由父親的嫂嫂接去養。#14在父親故世後接任戶長，伯母收養時，承繼自父親的家戶同時廢戶。在老藤林年輕女兒擔任戶長後廢戶的情況，在萬金、赤山與加匏朗並不顯著。

荖藤林送養的小孩，多是剛出生，少數已有8歲、10歲。沒有子女的家庭傾向收養確定存活的幼童。在荖藤林收養的主要考慮是沒有孩子，但也包括了新婚同年便收養的例子。而孩子間隔長，4、5年間沒有再生孩子，也是收養的常見動因。少數是明顯的要有1個兒子，如荖#1。有一些紀錄上註明是媳婦仔，但並未結婚，或婚出，或回到生家。只有1個女孩在8歲時收為媳婦仔，並於19歲時，與長子結婚。被出養的小孩，多數前面已經有確定存活的孩子，多是有子有女。也有送出親生女兒，留下較年長養女的安排。

## 貳、同胞組連結、（養）女兒招婿

萬金、赤山、加匏朗與荖藤林四個聚落的收養型態有同有異，本節將提出以下幾點討論：

### 一、同胞組連結與直系連結的不同典型

從前述各聚落的分析，可以看到聚落內的收養，約3成出自親屬之間的給與，然而各聚落給與小孩的親屬關係並不全然相同（表13）。

表13：萬金、赤山、加匏朗與荖藤林聚落親屬間收養生家與養家的關係

	同胞組 MS*	同胞組 MB	同胞組 FS	同胞組 FB	兩代同 胞組 母方	兩代同 胞組 父方	隔代直系	兩套同 胞組	合計
萬金	3	4	1	1	2	0	0	2	13
赤山	3	2	0	1	0	1	0	2	10**
加匏朗	2	2	0	0	1	0	2	0	7
荖藤林	3	1	0	2	0	0	1	0	7

\* MS、MB、FS、FB分別是母親的姐妹、母親的兄弟、父親的姐妹、與父親的兄弟。

\*\*赤山聚落內親屬間的收養總計10件，其中一件是轉回生家收養。

四個聚落都呈現母方親屬的重要性，在與父方親屬比較下，差異極為明顯。荖藤林相對的在4個聚落裡，父方親屬的參與較多。萬金與赤山最常見在同胞手足間收養小孩，同胞組的親密關係也延展到兩代的同胞組。在收養上，加匏朗與荖藤林的親屬關係則表現出不同的核心。兩聚落都出現了隔代直系祖孫間的收養，並且荖藤林完全沒有兩代同胞組間的收養。一個大膽的推論是直系與旁系的區隔深化。加匏朗祖孫收養的目的雖有繼嗣的考慮，但也有養老的意味，相較之下，荖藤林祖孫收養的例子都是在子或孫死亡後的危機下，急迫的收養。而在相同的情況下，萬金與赤山並沒有這種急迫感。婚入、婚出、養入與養出，家的維持有多種的可能途徑，女兒招婿在4個聚落都很常見，但不同聚落確實對女兒承家有不同的期待。

## 二、（養）女兒招婿

四個聚落收養頻繁，其中女孩占有高比例。若考慮收養與繼嗣的關係，如果社會支持女兒當家，再由招婿產生子嗣傳承，不僅女兒，養女也可以承家。簡單言之，不分平埔或福佬的背景，男孩承家最是順理成章。綜合4個聚落來看，女兒與養子擔任戶長的優先順序晚於親生子。4個聚落都可以接受養子當家，甚至優先順序高於女兒當家。

在缺乏男性後裔的情況下，女兒或養女招婿是一種維持家戶傳承的形式。女兒招婿時，雙方有時約定一（幾）個與哪一（幾）個孩子承接母親

家。但在遭遇死亡時，存活的配偶，女性多數立即再婚，留下年幼小孩給親戚，或帶著最小的孩子再婚。招夫來共同撫育前次婚姻的孩子也是一個常見的辦法。隨母再婚的孩子若是由繼父正式收養，則歷經收養與招婿所延續的姓氏傳承，終於無法維續。若招婿在妻子／養女死亡後，再度婚出為招夫時，攜出被再婚妻子／戶長收養的子女也可能面臨改姓的要求。由以上種種轉折來看，由於死亡造成的人力損失，親屬關係的重組，妻或夫在不同配偶家庭中轉移位置，系譜的銜接在收養、招婿、招夫、再婚的借位時，同時也可能是傳承瓦解的節點。

在萬金、赤山女兒招婿的安排複雜，甚至因常見的從妻居的居住安排而難以分辨繼承原則。不論妻家有無兄弟，男性婚後經常遷入妻家共居數年後再遷回生家，但也有些女婿長久共居。在妻家長期共居的女婿，與短期停留的女婿在戶籍登錄上都是婚入妻家，名義上同為婿或招婿。不分長、短期的招婿，他們所生的小孩與父母雙方的關係有不同的可能。由於潘姓是萬金最主要的姓氏，往往夫妻都姓潘，僅從姓氏上無法判斷出小孩在父母方的歸屬認定，但戶長的稱謂仍然透露出與父母方相關的訊息。萬金從妻居的夫妻，小孩有些完全從父方，完全從母方，更多是多種的組合，如第一個或最後一個小孩從父或從母，還有更複雜、特定的協調。最常見的是在有幼弟，或家中只有女兒的情形下招婿長住。但即使在母親有兄弟的家庭，也可能有小孩歸屬母方；同樣的在母親沒有兄弟的狀況下，小孩也可能僅歸屬於父方。

### 三、女兒承家在聚落間的差異：萬金與荖藤林的比較

4個聚落雖然都有女性戶長，甚至荖藤林現住戶女性戶長的比例最高，超過10%，但若與萬金比較，萬金女兒當家的過程平穩，而荖藤林女兒當家似與理想的婚姻型態衝突，以至於當家的年輕女兒傾向廢戶後婚出。本節將進一步比較萬金與荖藤林在女兒承家上的差異。萬金36件的養子（包括婿

養子<sup>22</sup>）當中主要的收養時機都吻合一般收養的型態，新婚之時與孩子夭折之後。養入男孩與男嗣偏好的關係，由於現有資料中的情況多樣，無法有一結論。萬金戶籍中只有6件例子可以確知養子／婿養子已經傳承了戶長的地位。這6人的處境分別是（1）隨母親再婚而養入，而母親與繼父之後只生了女兒；（2）前面雖有兩個親生女兒，但由養子承家；（3）與（4）家中都有親生子，但由較年長的養子接任戶長，而（3）與（4）分別有福佬與客家的背景；（5）養父母未生育共收養了3女1男，由年紀居次的養子承家；（6）少見的女婿承家的例子在時間上較早，早至明治初年，應出自第一次戶口調查的錯誤認定。其他例子都還未進入繼承的階段，而難以清楚確認收養男孩與男嗣的關連。荖藤林村中收養男孩的家庭多數都沒有兒子，有雙方家戶資料的十例中，家中都有女兒或已先收養了女兒，只有一例收養時家中已有一個四歲的兒子。

萬金的現住戶中有22位女性戶長，連同除戶共有41位女性戶長。其中由女兒繼承家戶的有28件，另有8件是因無子女或婚姻變化而由女性擔任戶長。另有5件的時間過早，無法判斷。10件<sup>23</sup>女性因婚姻變化成為戶長的例子，其中有3件是婚後夫妻分手後，妻子回到娘家，不久與兄再分戶。兩件則是先生過世後，仍然依附在先生兄長戶內，直到兄弟分家時，才自立門戶。只有一例是成年人未婚生有數子，從兄長戶內分出。28件由女兒接戶長的例子中，有11例，女兒是唯一存活的小孩。長女接戶長的機會又比較

22 女婿入戶同居在萬金是一個常見的安排，但僅有少數登錄為婿養子。關於是否尊重地方原有習慣，婿養子的例子表現得最為清楚。婿養子是日本社會養入成年女婿承家的一種作法，日本在臺灣初期的戶口調查中，因誤解而套用了婿養子一詞。大正2年，警察單位還在澄清招婿、招夫與婿養子之間的差別，也在函示中確認了「臺灣之舊有習慣，並不確定為有婿養子之關係存在」見洪汝茂，《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增修版〉》。臺中縣豐原市：臺中縣政府，2005年10月。見栗原純撰/李為楨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尊重舊慣與同化政策——戶口調查簿中女性的姓與改姓名〉，《近代化與殖民：日治臺灣社會史研究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年5月），頁197–239。也指出戶口調查在親屬關係認定上在全臺有不一的情形。萬金戶籍中曾有6件婿養子的例子，都是在明治30年到40年間入籍，幾例並曾擔任戶長，但在大正4年均申請隱居，而順應變更了戶長，應是大正2年函示的後續處理。

23 10件女性因婚姻變化成為戶長的例子。兩件因戶長女兒放棄戶長位至婚出後，由母親接任戶長。故分別計入而重複。

多，尤其是前戶長早逝，孩子年紀小，或長女比弟妹年長許多，又尚未婚出，往往最年長的女兒，便擔任戶長。同樣的考慮，若是長女已婚出，或前面幾個小孩都已婚出，便會由尚在家中最年長的女兒繼任。並不會刻意要留下長女接掌家戶。若家中有兒有女，但姊弟年齡差距大，也可能由姐姐先接戶長。前戶長的壽命長短，與繼任孩子的排行甚至輩分有關。若前戶長長壽，前面的女兒一一婚出，後面排行的女兒繼任戶長的機會便增加。或是前面姐姐已婚出，若接近成年的弟弟過世，勢必得由排行在後未婚的妹妹續任。在萬金擔任戶長後又廢戶的年輕女兒只有3例，他們先接任戶長，但在適婚年齡時，放棄了戶長的位子、婚出，分別再由母親或年幼小弟續任。已婚女性戶長廢戶的唯一例子，是因離婚後自立一戶，次年再廢戶婚出。

在萬金，女兒甚至年幼女兒做為家戶事務的管理人，延續其父親或母親的位置，是被嚴肅看待的。萬金有三例的女性戶長，都在戶中有祖父母與父或母的弟、妹情況下，續任為戶長。有一例身為長子的父親在分家前過世，他與祖父母及叔叔的家庭同戶，祖父過世時，由他任戶長，兩年後，年輕的戶長身亡，留下出生不久的女兒，接任戶長。直到女兒夭折，才由已57歲的叔父擔任戶長。另有一例是養父死亡同年才養一個客家女兒，便由養女接任戶長。當時戶中還有祖母與叔父。不同兄弟的系統盡力維護，前一例的女兒留下一個未婚所生的女兒，第二例的幼女是客家養女，不論是血緣或法律身份，都不影響繼承的正當性。收養與婚姻外的出身都獲得長輩與其他親人的認可與尊重。

荖藤林現戶57戶中有7戶的戶長為女性，其中四件是家戶中女主人，在先生過世，或當家的兒子過世後，因戶中沒有其他男性，而擔任戶長。另外3例是家中的女兒，不論有無兄弟，最終家中沒有男性可以繼承，而由女兒承家。其中一例在母親一代時已由母親承家，招婿，其中三女與四女從母姓，三女在16歲時，因母親過世而擔任戶長。另有一例在15歲時，接替過世父親的戶長。其後招婿，生了4女2子均從母姓。第3例因父親早逝，祖父過世後原是由六歲的弟弟當家，兩年後過世，轉由祖母接下，但在21歲

時，因祖母過世而承接，次年他招婿，所生6個子女中，老大與老五都從母姓。

仔細檢視荖藤林除戶資料中的女性戶長，發現多例（26戶）。女性戶長的主要成因與現戶女性戶長的成因相同，一是已婚婦女因兒、孫死亡，勉強擔任戶長。倉促的遭遇家中變故以後，他們再收養小孩盤算往下的傳承。另一個是由未婚女兒擔任戶長，多是因家中父母雙亡，沒有兄弟，或是兄弟亦歿，而由女兒接任。但除戶的戶長中，女兒擔任戶長維持到成年後招婿，以傳下父親姓氏，這種企圖並不多見。反而常見到放棄戶長的負擔而廢戶，共有10戶。廢戶有兩個時間點，（1）一個是接戶長當時，年幼的戶長難以承擔，幼女廢戶後被親屬收養，或依附親人生活。也有母親仍在，2歲女兒當戶長六年後，終究廢戶，而與母親回到娘家。（2）另一個時間點是在適婚的階段，7例分別在2歲到19歲間接任戶長，之後在17歲到23歲間放棄戶長身分，或廢戶後婚出。在除戶資料中只有一例女兒成功招婿傳承；另有一例由母親當家，養女招婿生育子女，但招婿死亡後，養女仍然婚出，但留下了孫女接戶長。顯見在荖藤林，經由女兒與招婿傳承家戶並不是一個傳承的有效方法。

整體來說，荖藤林在家戶傳承上仍是以兒子為主，雖然也常見到招婿的安排，女兒與招婿不若其他聚落可以是推動傳承的中介。女兒承家在荖藤林總顯得不得已。這表現在年輕女兒在適婚年齡時婚出並廢戶上。廢戶的情況反映出荖藤林缺乏對女兒承家使命的期待，而現實上招贅是個不容易的婚姻，觀念上不受認可，而不容易找到有意願的年青男子。另一個原因，應與荖藤林的歷史有關。荖藤林曾經過洪水沖刷，耕地流失，房屋倒塌的災禍，村人被迫遷往他地，如謝姓曾有6戶，水患後只留下3戶在荖藤林。荖藤林的家族小，每戶人口少，親屬之間救助照顧的能力不足，難以緩衝成年人死亡的衝擊，以至於年輕女兒難以維持家戶。荖藤林一方面有歷史造成的特殊家戶組成，另一方面也與性別觀念有關。

### 叁、結論

屏東平原萬巒沿山一帶平埔、閩南與客家聚落在空間上緊鄰，交通上與物資上必然有往來，但彼此的武力衝突直到1895年日本統治後才落幕。Pasternak提出拓墾階段國家力量不足下的緊張關係，促成跨家戶、跨宗族的合作。1860年代初期，以萬金為主，傳佈到赤山、加匏朗、老埤與溝仔墘的天主教，往往使得萬金成為鄰近客家人攻擊的標的，但信仰的界線也可能擴張為族群的界線，如1895年萬金人不分信仰的與非天主教的赤山人聯合抵抗客家人的攻擊（潘松浦，1999）。信仰在萬金所形成的凝聚效果，在衝突頻仍的處境中，是一種有別於親屬的原則與力量。

沿山族群相異，空間鄰近的聚落雖然處在緊繃的氣氛中，但萬金、赤山、加匏朗與荖藤林都仰賴源源不絕的客家養女。這些養女不同於Wolf研究的海山，很少以媳婦仔的身份出現在戶口登記上，他們並不是兒子的貯備新娘，多數在成長後婚出養家，留在聚落內成為平埔孩子的母親，促成聚落的再生產。在萬金、赤山與加匏朗為期數年的短期從妻居雖然相當普遍，但已然是以兒子為主要的繼承人。這些聚落普遍缺水，而以種植陸稻、甘薯等為主，不同於Pasternak研究的中社村極需要男性勞動力協助水稻的栽培。我們在萬金、赤山與加匏朗等地看到一方面已採行父系繼嗣以兒子承家，一方面樂意女兒婚後的家庭共居。在福佬人為主的荖藤林聚落，同樣由兒子繼承的作法下，可以看到對招贅婚的猶豫，對照之下，萬金與赤山視招贅婚為平常。

戶籍資料中部分聚落內的收養，可以辨識出生家與養家的親屬關係。這些情況雖然最多不超出三分之一，但在戶籍資料年限的條件下，提供了可貴的線索，可以有機會更細緻的去理解平埔聚落的親屬概念。Shepherd (1993) 關注平埔社會在從妻居與父系繼嗣之間的掙扎與轉變，忽略了系性 (lineality) 之外，其他親屬概念的變化。同胞組的概念便是這樣的一

個例子，同胞組在1980年代的人類學大洋洲研究中引起重視（Marshall, 1983），<sup>24</sup>臺灣原住民研究也有學者注意到同胞組在如排灣族、阿美族社會中的重要（蔣斌，1993、葉淑綾，2002）。<sup>25</sup>這與不強調直、旁系的親屬分類系統相關。排灣族強調直系傳承同時重視同胞手足的關係，長嗣維繫了傳承，同時含納餘嗣而維持同胞一體。在沿山平埔聚落，同胞組的關係構成親屬間收養的主要脈絡。在赤山與萬金，同胞組與兩代或兩套同胞組是小孩流動的主要範圍，但在加匏朗與荖藤林則出現了直系祖孫間的收養，尤其荖藤林的兩例，在子、孫死亡後，立即養入一個兄長的兒子或女兒的兒子，可以清楚看出維持父系繼承的努力。荖藤林與另外三個平埔人口為主的聚落在收養養女與從妻居的作為上看來相近，但荖藤林的直系收養繼承與戶長／女兒廢戶婚出的例子，我認為顯示出荖藤林的邊陲地方特性。一個處於人群交界的小聚落，曾因洪水流失土地而分散人口，熟悉父系繼嗣，也嘗試以女兒／養女增加傳承的機會，但在面臨壓力或其他如養子的選項時，便放棄由女兒傳家。萬金與赤山在與周遭漢人數百年的周旋下，雖已習慣兒子傳家，但對女兒傳家也很安然。萬金更因教會所提供的組織網絡與土地，生活得以安定。它的信仰歷史與投入的程度，使得萬金得以由一個山腳村庄轉為信仰的中心（陳怡君2011）。萬金、赤山、加匏朗與荖藤林四個聚落在實務上雖然都以父系傳承為主，但在細微處，可以看到萬金、赤山對女兒承家以及養女的接納。對照之下，荖藤林雖然在實踐上女性戶長的比例最高，但未必具有相關的文化理念。萬金與赤山的聚落規模大，教會在堂區的經營方式上有助於兩村的穩定發展，荖藤林則先天不足，又逢洪患，人口四散。在平埔人群普遍分崩離析的情況下，萬金與赤山是地方上足以與客家村屢次抗衡的聚落，在山腳下，荖藤林缺乏宗族與宗教的支援，在繼承上則採取多重的策略

24 Mac Marshall, *Siblingship in Oceania: Studies in the Meaning of Kin Relations* (Lanha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3).

25 蔣斌，〈墓葬與襲名：排灣族的兩個記憶機制〉，《時間、歷史與記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9年4月），頁157-228及葉淑綾，〈母親意象與同胞意理：一個海岸阿美部落家的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求存。

Wolf & Huang (1980) 與Pasternak (1972、1983) 認為漢人父系繼嗣的文化理念，在實際的生活當中，改變的彈性很大。Shepherd (1993) 平埔的研究，也支持人群互動下，親密如親屬與婚姻所具有的變異的彈性，但親屬觀念的趨近可以說是人群互動過程的尾聲了。山腳下的聚落有它們相似的處境，但個別聚落的歷史過程，如改宗或洪災，又引發後續的不同機會、限制與選擇。也正因如此，族群互動頻繁地區的研究，重視具體的歷史過程，將可助於釐清表象的異同。

本文討論的四個聚落親屬間的收養，兩代同胞手足，尤其是母方的同胞組，是小孩流動的主要範圍，由於早期漢人研究除了過繼之外，少有觸及生養兩家的關係，也無從得知同胞組網絡的角色，並無法與沿山的分析充分的對照。在收養之外，同胞組在沿山聚落親屬上的意義，還有待日後深入探究。

## 參考書目

### 中文專書

不具撰人，《天主教公教會不動產番號》。屏東：萬金，1942年調查（未刊稿）。

李國銘，《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年9月。

洪汝茂，《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增修版〉》。臺中縣豐原市：臺中縣政府，2005 年10月。

### 英文專書

Arthur Wolf and Chieh-shan Huang,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Burton Pasternak, *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Burton Pasternak, *Guests in the Dragon: Social Demography of A Chinese District, 1896–1946*,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3.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5.

Mac Marshall, *Siblingship in Oceania: Studies in the Meaning of Kin Relations*, Lanha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3.

### 中文論文

林正慧，〈清代客家人之拓墾屏東平原與六堆客庄之演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6月。

林淑鈴，〈異族通婚與跨族收養：百年來內埔與萬巒地區族群互動之軌跡〉，《客家、女性與邊陲性》（臺北：南天，2010年11月），頁 103 – 159。

## 戶籍資料所見萬金、赤山、加匏朗與荖藤林的收養型態

林淑鈴，〈異族通婚與跨族收養：前、中、後、先鋒堆客家與其他族群互動的軌跡〉，《高雄師大學報》，33期（2012年3月），頁161 - 190。

許懿萱，〈傳統的再現與再造：以屏東加匏朗聚落的仙姑祖祭儀為例〉，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7月。

陳怡君，〈宗教經驗的召喚與祖先記憶的重塑：屏東萬金天主教徒的記憶、儀式與認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1年7月。

陳怡君，〈「菜瓜藤，肉豆親」屏東萬金人親屬概念的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黃子寧，〈天主教在屏東萬金的生根發展（1861 - 196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楊惠娥，〈天主教在臺灣中部之傳教—以羅厝教會為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3年6月。

楊嘉欽，〈高雄前今天主教聚落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8年。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8月），頁33 - 112。

栗原純撰，李為楨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尊重舊慣與同化政策——戶口調查簿中女性的姓與改姓名〉，《近代化與殖民：日治臺灣社會史研究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年5月），頁197 - 239。

陳秋坤，〈帝國邊區的客庄聚落—以屏東平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6卷1期（2009年3月），頁1 - 28。

陳秋坤，〈清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 - 1900〉，《歷史人類學刊》，2卷2期（2004年12月），頁1 - 26。

- 童元昭，〈屏東平原沿山區域的形成與轉變〉，《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臺北：臺大人類學系，1999年9月），頁20 - 41。
- 葉淑綾，〈母親意象與同胞意理：一個海岸阿美部落家的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 蔣斌，〈墓葬與襲名：排灣族的兩個記憶機制〉，《時間、歷史與記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9年4月），頁157 - 228。
- 潘松浦，〈天主教在萬金開教之史蹟及其對當地社會之影響〉，發表於「慶祝輔仁大學創校七十週年暨臺灣臺灣天主教二次開教一百四十年」學術研討會。新莊：輔仁大學天主教史料研究中心，1999年11月27日。
- 詹素娟，〈臺灣平埔族的身份認定與變遷（1895 - 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2卷2期（2005年12月），頁121 - 166。
- 戴炎輝，〈赤山萬金的平埔族〉，《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社，1979年7月），頁731 - 764。

#### 日文論文

- 富田哲，〈1905年臨時臺灣戸口調査が語る臺灣社会一種族・言語・教育を中心に一〉，《日本臺灣学会報》，5卷（2003年），頁87 - 106。

## Adoption Patterns of Bankin , Chihshan , Kabulon and Laotenglin:

### A study of Japanese Household Registry

Yuan-chao Tung

####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concept of kinship behind adoption practices on four villages in Pingtung during Japanese period. Four villages lay in a North–South direction, in a region primarily inhabited by Hokkian-speaking Pe-po Plain Aborigines, with Hokkiens and Hakkas to their West. Adoptions were commonly arranged in these three pe-po and one Hokkian villages. Through analyzing adoption cases recorded in Japanese household registries, I find that two Pe-po villages showed a preference to circulate children within sibling sets, and Hokkian villagers tended to adopt children to ascertain the continuity of patrilineal lineality. One Pe-po village showed both patterns. With other supporting materials, I argue that aforementioned adoption patterns reflect different emphasis of kin relations, lateral or lineal, and multiple survival strategies in a tense frontier situation.

Keywords: Pingtung, Plain Aborigines, census data, adoption, sibling set

---

\*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文獻

65卷第2期